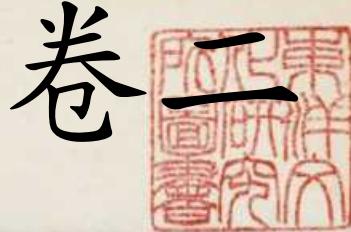


書名 貞觀政要十卷 成化元年內府刊本
撰者 唐 吳兢 撰，元 戈直集 論
卷 卷二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唐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21
編號 C44831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831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

[諸子-2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貞觀政要十卷 成化元年內府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貞觀政要卷第一

論君道一

君道第一章

論政體二

凡五章

論政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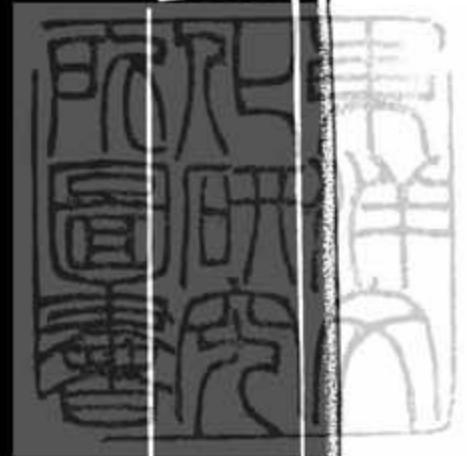
譏。妨政事。又擾生人。擾。作損。亦且復出一非理之言。

譏。音瀆。怨也。離叛亦興。朕每思

貞觀初。太宗謂侍臣曰。為君之道。必須先存百姓。若
損百姓以奉其身。猶割股以啖腹。股。一作脰。啖。音淡。食也。腹飽
身寃。若安天下。必須先正其身。未有身正而影曲。
理而下亂者。朕每思傷其身者。不在外物。皆由嗜
其禍。若耽嗜滋味。玩悅聲色。所欲既多。所損
妨政事。又擾生人。擾。作損。亦且復出一非理之言。



0
1
2
3
4
5
6
7
8
9
20
1
2
3
4
5
6
7
8
9
3









貞觀政要卷第二

戈直集論

論任賢三

論求諫四

論納諫五

論求諫四

任賢第三

凡八章

房玄齡

杜如晦

魏徵

王珪

李靖

虞世南

李勣

馬周

房玄齡

名喬，以字顯。父彥謙，仕隋，歷刺史。玄齡少警敏，通經史，善屬文。開皇中，隋方盛，密白父曰：

上無功德，徒以周近親妄誅殺，亂嫡庶競僭侈，終當滅七。父驚曰：無妄言。年十八，舉進士，授羽騎尉，校讎，終當秘省侍郎。高孝基曰：此郎當為國器。恨不見其聳壑昂霄耳。中原方亂，慨然有憂天下之志。既事秦王，王曰：漢光武得鄧禹，今我得齊州臨淄人也。

齊州，今濟南縣。玄齡猶禹也。餘見下文。

齊州臨淄人也。

齊州，今濟南縣。

東臨淄縣名。初仕隋為隰城尉。隰音習。隰城今隰州。

掌親理庶務。分判衆曹。割斷追催收率課調令之佐也。

坐事除名徙上郡。太宗一

徇地渭北。

渭水之北。今陝西之地。

玄齡杖策謁於軍門。太宗一

見便如舊識。署渭北道行軍記室參軍。

唐制掌軍府表啓書疏之

職。玄齡既遇知已。遂罄竭心力。是時賊寇每平。衆人競

求金寶。玄齡獨先收人物。致之幕府。及有謀臣猛將。

與之潛相申結。各致死力。累授秦王府記室。兼陝東

道。今河南等處。大行臺考功郎中。

唐制掌百官功過善惡之職。

玄齡在

秦府十餘年。恒典管記。隱太子巢刺王以玄齡及杜

如晦詳見下章。為太宗所親禮。甚惡之。

惡烏去聲。諱之高祖。

諱淵

字叔由。是與如晦並遭驅斥。及隱太子將有變也。太

宗召玄齡如晦令衣道士服。

令平聲。潛引入閣謀議。

及事平。太宗入春宮。

東宮也。武德九年六月。

太宗初為皇太子。擢拜太子

左庶子。

唐制中書省之長。掌佐天子。三年。拜尚書左

中書令。

執大政而總判省事。宰相也。

三年。遷

僕射。監脩國史。

唐制史館有監脩國史。皆宰相兼領。封梁國公。實封一千三百戶。

唐爵九等。一曰王。食邑萬戶。二曰郡王。食邑五千戶。三曰國公。食邑三千戶。四曰開

國郡公。食邑二千戶。五曰開國縣侯。食邑千戶。六曰開國縣子。食五百戶。九曰開國縣伯。食七百戶。

三百戶。此言千三百戶者。實封數也。後倣此。既總任

百司。虔恭夙夜。盡心竭節。不欲一物失所。聞人有善。

若已有之。明達吏事。飾以文學。審定法令。意在寬平。

不以求備取人。不以己長格物。隨能收叙。無隔踈賤。

論者稱為良相焉。相去聲後同。十三年。加太子少師。少去聲。唐

制太子少師少傳少保掌曉三師德行以諭皇太子奉觀三師之德。舜使禹宅百揆。揆端揆者相位也。十有五年。頻抗表辭位。優詔不許。

十六年。進拜司空。唐制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佐天子理陰陽平邦國無所不統。仍

總朝政。依舊監脩國史。玄齡復以年老請致仕。太宗遣使去聲。謂之曰。昔留侯讓位。竇融辭榮。自昭如失兩手。公若筋力不衰。無煩此讓。自知衰謝。當更奏聞。玄齡遂止。按史傳玄齡抗表陳辭。太宗遣使謂之曰。昔留侯讓位。竇融辭榮。自

書皆曰。太宗追思王業艱難。佐命之力。作威鳳賦以賜無忌。俱載長孫無忌傳。參之通鑑亦然。政要作賜玄齡。未詳孰是。愚謂其所紀姓名雖不同。而太宗眷命功臣之意則一也。今錄其賦於此。以備觀覽焉。其賦於此。以備觀覽焉。舊唐新風以舉翰。戾天衢而遠翔。西翥則烟氛閉色。東飛則日月騰光。化垂鵬於北裔。訓群鳥於南荒。珍亂世而方降。應明時而自彰。俛修條而抱蠹。同林之侶。俱嫉共幹之傳。並見猜。或聚味而交擊。乍分羅而見羈。桓山之義情。有炎洲之凶度。若巢葦而居安。獨懷忤而危。而履懼。鴟鴞嘯乎側葉。燕雀喧乎下枝。慙已陋至鄙。害它賢之獨奇。或蓄情宵影。結之志。晨戢戢。雲之逸羽。韜偉世之清儀。遂乃蓄情宵影。結之志。晨戢戢。雲之逸羽。韜偉世之清儀。遂乃蓄情宵影。結之志。

難遠期。畢命於一死。本無情於再飛。幸賴君子以怡以情。引此風雲。濯斯塵滓。披蒙翳於葉下。發光彩於枝叢。仙翰屈而還舒。靈音摧而復起。職八極以遐翥。臨九天而高恃。庶廣德於衆禽。非崇利於一己。是以徘徊感德。顧慕懷賢。憑明哲而禍散。託英才而福全。答惠之情彌結。報功之志方宣。非知難而行易。思今後而終前。俾賢德之流慶。畢萬葉而芳傳。

所以號稱名相。此其
直。英衛以善兵而立功。玄齡之相太宗。王魏以善諫而為
事矣。觀其以度支係天下利害。嘗有缺。求其人未
得。乃自領之。其材固足以辦天下之事。而能不自
用也。由是言之。無它技而有容。固足為貴。至於材
不自用。而能用人之材。則玄齡之賢。所以為不可及也。
真氏德秀曰。梁文昭公佐太宗定天下。及終相位。
凡三十三年。其持身也敬。其謀國也忠。蓋庶乎古位。
於大臣之風矣。至於用人。則委諫爭於王魏。付征伐
君予。蓋秦漢以來。衆善畢集於君。退然若無能為者。此
君子。其用心當端。拜師之後。

愚按昔漢高祖衣入關也許將軍走金帛則物之府而蕭何獨收相府律令圖書竟為開基之本夫蕭何起秦刀筆吏而高見遠識如此為興王名相豈偶然之故哉房玄齡杖策謁軍門

太宗一見如舊識。賊寇每平。衆人競求金寶。玄齡獨先收人。物致之幕府。其知所先務。與蕭何美於漢。風雲感召。此豈人力也哉。非天其孰能

之使

杜如晦。

字克明。少英爽。以風流自命。內負大節。臨機

棟梁用

願保令

京兆萬年人也。

京兆郡名。今奉元路。

德餘

見下文。

武德初為秦王府兵曹參軍。

唐制掌王府武官事。

俄遷陝州

今仍舊隸河南。

總管府長史。

唐制掌簿書考課儀衛假籜書。要之地。置總管邊管。

事等

俄遷陝州

今仍舊隸河南。

總管府長史。

唐制掌簿書考課儀衛假籜書。要之地。置總管邊管。

其貳職

也。

時府中多英俊。被外遷者衆。太宗患之。

記室房玄齡曰。

府僚去者雖多。蓋不足惜。杜如晦聰

明識達。

王佐才也。若大王守藩端拱。無所用之。必欲

經營四方。非此人莫可。太宗自此彌加禮重。寄以心

腹。遂奏為府屬。嘗參謀帷幄。時軍國多事。剖斷如流。

深為時輩所服。累除天策府從事中郎。

武德四年高祖以秦王功

館學士。

太宗為天策上將。位在

高古官號不足以稱。乃加號天策上將。位在

王公上。

開府置官屬。從事中郎。其屬職也。

兼文學

唐制東宮左右

獻納司。奏宣傳令旨之政。尚書侍從。其長也。

進封蔡國公。實封一千三百

兵部掌武選

地圖車馬。其政。尚書之政。從

制。唐制檢校某官者。三

戶貞觀二年。以本官檢校侍中。

唐制檢校某官者。皆詔除而非正命。三

年拜尚書右僕射。兼知吏部選事。

唐制吏部掌文選

猶主仍與房玄齡共掌朝政。至於臺閣規模典章文

物。皆二人所定。甚獲當時之譽。時稱房杜焉。

按史傳。如晦進

儀射久之。以疾辭職。薨。贈司空。謚曰成。手詔。虞世南為碑文。言痛悼意。它日食瓜美。輒其半。奠馬後。夢如

胸若平生。明日勅所御饌。往祭。勞問妻子。恩禮無少衰。後詔功臣世襲。贈密州刺史。徙國茱。

尋柳氏芳曰。房杜佐太宗天下。號為賢相。然無迹可

少衰。後詔功臣世襲。贈密州刺史。徙國茱。

劉氏煦曰。房杜皆以命世之才。遭逢明主。謀猷允

用。房之所舉也。太宗嘗與玄齡圖事。則曰。非如晦

莫能籌之。及如晦至。竟如玄齡之策。蓋房知杜之見

能斷大事。杜知房之善。建嘉謀。裨草創。東里潤

色。相湊而成。俾無悔事。賢達用心良有以也。若以

往哲方。之。房則管仲子。產杜則鮑叔。罕虎矣。

宋氏祁曰。太宗取孤隋。攘群盜。天下已平。用房杜

輔政。大亂之餘。取紀綱。弛而能興。仆植僵。使號令杜

典刑粲然。罔不完。可謂名宰相。然求所以致之迹。殆不可見。何哉。雖然。宰相代天者也。輔贊彌縫之

而藏諸用。使斯人由而不知。彼揚己

取名。瞭然使戶曉者。殆房杜之細耶。

張氏九成曰。太宗身屬橐鞬。以基帝業。閭外之臣。

皆以功為尚。而房杜隱然為國名臣。自後世觀之。

機獨斷。吐胸中之奇。若如玄齡者。誰人也。臨

唐氏仲友曰。房杜輔相。則近於太宗。成貞觀之治。而後世

漢之房杜。傳無可載之事。而為西都之仁君。

唐氏仲友曰。太宗與房杜君臣之契深矣。謂之明

良相遇可矣。而古之王者必有師臣。湯之伊尹。明

武王之堯舜。是故能相。房杜之格其心。非心可

以為名相矣。味也。

可以為畏相矣。

愚按蘇文忠公有言。唐之房杜傳無可載之功。今以史傳攷之。則褚遂良嘗謂玄齡自義旗之始翼贊聖功。武德之季。冒死決策。貞觀之初。選賢立政。人臣之勤。玄齡為最。高祖謂玄齡論事。千里外猶對面。長孫后謂玄齡奇謀秘計。未嘗宣泄。是玄齡之功。猶可得而知也。至於如晦之為人。則世稱玄齡善謀。如晦善斷。每有大事。玄齡輒曰。非如晦不能斷。及如晦至。卒用玄齡之策。是如晦之斷。初不能出於玄齡之謀也。故如晦之功。不可得而知也。然世豈以如晦為不及玄齡哉。嗚呼。後之大臣。幸而與賢者同列。耻已之短。而求加於人者。真如晦之罪人也哉。

魏徵。字玄成。孤貧落拓。有大志。不事生業。出家為道士。好讀書。尤屬意縱橫之說。大業末。李密見徵所為文。召之。徵進十策。密奇之。而不能用。後竇建德攻陷黎陽。獲徵。署為起居舍人。及竇建德就擒。與裴矩西入關。隱太子聞其名。引鉅鹿人也。鉅鹿郡名。今直洗馬。甚禮之。餘見下文。引鉅鹿人也。順德路、鉅鹿縣。隸河東。近徙家相州之內黃。腹裏。內黃縣名。今屬滑州。

武德末。為太子洗馬。洗音跣。洗馬。漢有是職。太子出左春坊司經局置洗馬。掌經史子集四庫圖籍。刊見緝之事。凡天下之圖書。上東宮者。皆受而藏之。

太宗與隱太子陰相傾奪。每勸建成早為之謀。太宗既誅隱太子。召徵責之曰。汝離間我兄弟何也。容切。皇太子間去聲。

衆皆為之危懼。徵慷慨自若。從容對曰。從即容切。皇太子聲去聲。

若從臣言。必無今日之禍。太宗為之歛容。厚加禮異。擢拜諫議大夫。數引之卧内。數音朔。訪以政術。徵雅有經國之才。性又抗直。無所屈撓。太宗每與之言。未嘗不悅。徵亦喜逢知己之主。竭其力用。又勞之曰。勞去聲。慰去聲。非卿忠誠。

也。卿所諫前後二百餘事。皆稱朕意。

稱去聲。

非卿忠誠。

奉國。何能若是。三年。累遷秘書監。參預朝政。深謀遠

筭。多所弘益。太宗嘗謂曰。卿罪重於中鉤。我任卿逾

於管仲。

中去聲。管仲名夷吾。齊卿也。初齊襄公被弑。議立君。高國先陰告公子小白於莒。魯亦發兵送公子糾而使管仲別將兵遮魯道。射中小白。帶鉤至齊。小白已立。是為桓公。管仲請囚鮑叔牙。請

公用之。公以為大夫。後為相。遂霸天下。近代君臣相得。寧有似我於卿者乎。六年。太宗幸九成宮。

隋仁壽官也。

宴近臣。長孫無忌

曰。長音掌。允言長孫並同。長孫複姓。無忌其名也。字輔機。文德皇后之兄。從太宗征討有功。累擢比部郎中。貞觀初。遷吏部尚書。封齊國公。復進策司空。太子太傅。高宗時。以沮立武后削官爵。置黔州卒。

王珪魏徵。往事息隱。臣見之若讐。不謂今者又同此

宴。太宗曰。魏徵往者實我所讐。但其盡心所事。有足

嘉者。朕能擢而用之。何慙古烈。徵每犯顏切諫。不許我為非。我所以重之也。徵再拜曰。陛下導臣使言。臣所以敢言。若陛下不受臣言。臣亦何敢犯龍鱗。觸忌

諱也。

史記。韓非傳曰。諫說之士。不可不察。夫龍可擾。狎而馴也。然喉下有逆鱗。徑寸。舉之必殺人。人

主亦有逆鱗。說之者能無嬰人主逆鱗。則幾矣。

太宗大悅。各賜錢十五萬。七

年代王珪為侍中。累封鄭國公。尋以疾乞辭所職。請

為散官。太宗曰。朕拔卿於籬虜之中。任卿以樞要之

職。見朕之非。未嘗不諫。公獨不見金之在鑄。

古猛切。金鑄也。

何足貴哉。良冶鍛而為器。

冶陶鑄也。

便為人所寶。朕方

自比於金。以卿為良工。雖有疾。未為衰老。豈得便爾

耶徵乃止。後復固辭。聽解侍中。授以特進。仍知門下省事。十二年。太宗以誕皇孫。詔宴公卿。帝極歡。謂侍臣曰。貞觀以前。從我平定天下。周旋艱險。玄齡之功。無所與讓。貞觀之後。盡心於我。獻納忠讜。安國利人。成我今日功業。為天下所稱者。惟魏徵而已。古之名臣。何以加也。於是親解佩刀。以賜二人。庶人承乾太子。初立長子。承乾為太子。後以罪廢為庶人。宗第第四子。封魏王。好士善屬文。後貶濮王。謚曰恭。在春宮。不修德業。魏王泰字惠褒。太宗之子。封泰字惠褒。寵愛日隆。內外庶寮。咸有疑議。太宗聞而惡之。烏去聲。謂侍臣曰。當今朝臣。忠謇無如魏徵。我遣傳皇太子。用絕天下之望。十七年。遂

授太子太師。唐制。太子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師。掌以道德輔導皇太子。知門下事。如故。徵自陳有疾。太宗謂曰。太子宗社之本。須有師傳。故選中正以為輔弼。知公疹病。可卧護之。徵乃就職。尋遇疾。徵宅內先無正堂。太宗時欲營小殿。乃輟其材為造。為去聲。五日而就。遣中使去聲。賜以布被素褥。遂其所尚。後數日薨。太宗親臨慟哭。臨去聲。贈司空。謚曰文貞。太宗親為製碑文。復自書於石。特賜其家食。實封九百戶。太宗後嘗謂侍臣曰。夫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鏡。可以明得失。朕常保此三鏡。以防已過。今魏徵殂逝。遂亡一鏡。

矣。因泣下欷之。乃詔曰。昔惟魏徵。每顯予過。自其逝也。雖過莫彰。朕豈獨有非於往時。而皆是於茲日。故

亦庶僚苟順。難觸龍鱗者歟。所以虛己外求。披迷內省。悉井切言。而不用。朕所甘心。用而不言。誰之責也。自

斯已後。各悉乃誠。若有是非。直言無隱。按史傳。徵疾甚。藥膳賜遺。無算。上親問疾。語終日。後復與太子至。徵加朝服施帶。上悲憇附之。將以衡山公主降其子叔玉。時公主

後。上曰。公強視新婦。徵不能謝。及旦薨。帝臨哭。罷朝五日。太子舉哀西華堂。詔内外百官朝集皆赴喪。晉王

奉詔致祭陪葬昭陵。上登苑西樓。望哭盡哀。

劉氏煦曰。魏公與文皇討論政術。往復應對。凡數十萬言。其匡過弼違。能近取譬。博約達類。皆前代爭臣所不至者。其實身正而心勁。上不負時主。中不阿權倖。內不侈親族。外不為朋黨。不以逢時改

代爭臣。一人而已。前節不以圖位賣忠。前

宋氏祁曰。君臣之際。顧不難哉。以徵之忠。而太宗之膚。身沒未幾。猜譖遽行。始徵之諫。至君子小人

未嘗不反覆言之。以邪佞之亂忠也。久猶不免。故曰皓皓者易汙。燒燒者難全。自古所歎云。

曾氏鞏曰。太宗屈己以從群臣之議。而魏公之徒。喜遭其時。知己之遇。事之大小。無不諫爭。雖其忠直所自然也。亦得君以然也。

呂氏祖謙曰。或謂三代遺直者。言其以至公為心。而不以事形迹為美。以後言為戒。而不以即應為心。嫌任強直之責。而不顧擅權之議。為忠讜之論。而不畏誹謗之譏。此太宗貞觀之治。獨歸於徵之勸行。仁義之效者。其以此歟。

唐氏仲友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謂吾君不能。謂之賊。此孟子之諫爭。徵有之矣。真氏德秀曰。魏公始終以規諫為已任。唐史以為前代爭臣。一人而已。豈不信哉。然攷其學問淵源。以為

足與適也。政不足與間。非蓋更一。人而觀已。非心存已。能去一。弊政是一。惟大槩恐不勝已。為能格人。是心。建成所禮。後以連其陰謀事。流于嵩州。嵩音髓。武德末。高祖以太。建成所禮。後以連其陰謀事。流于嵩州。嵩音髓。武德末。高祖以太。建成所禮。後以連其陰謀事。流于嵩州。嵩音髓。武德末。高祖以太。

子與秦王有隙。責珪等不能輔導。皆被流貶。今為建昌路。隸雲南。建成誅後。

封事實封

言事也。

太宗謂曰。卿所論皆中朕

嘗上封事切諫。太宗即位。召拜諫議大夫。每推誠盡節。多所獻納。珪

之失。中去聲自古人君莫不欲社稷永安。然而不得者。

祗為不聞已過。為去聲或聞而不能改故也。今朕有所

失。卿能直言。朕復聞過能改。何慮社稷之不安乎。太

宗又嘗謂珪曰。卿若常居諫官。朕必永無過失。顧待

益厚。貞觀元年。遷黃門侍郎。參預政事。兼太子右庶

子。二年。進拜侍中。時房玄齡。魏徵。李靖。詳見下章溫彥博。

字大臨。并州人。警悟而辯。隋末。幽州總管羅藝以州

降。彥博預謀。召入。為郎。戰突厥。被執。貞觀始得還。

尋檢校吏部侍郎。時譏其煩碎。後遷尚書右僕射。卒。追贈特進。謚曰恭。戴胄。字玄胤。相

士。正善簿最。王世充謀篡。胄以大義說之。秦王引為府

曹參軍。貞觀初。遷大理少卿。又遷尚書左丞。號稱

職。拜諫議大夫。杜如晦。遺言請以選。與珪同知國政。

嘗因侍宴。太宗謂珪曰。卿識鑒精通。尤善談論。自玄

齡等咸宜品藻。定其差品文質也。

又可自量。孰與諸子賢。平量

對曰。孜孜奉國。知無不為。臣不如玄齡。每以諫諍

為心。耻君不及堯舜。臣不如魏徵。才兼文武。出將入

相。臣不如李靖。將相並去聲敷奏詳明。出納惟允。臣不如

溫彥博。處繁理劇。衆務必舉。臣不如戴胄。處上聲至如

激濁揚清。嫉惡好善。好去聲臣於數子。亦有一日之長。

貞觀政要卷二

按史傳珪後進爵郡公八年拜禮部尚書十一年正定五禮兼魏王師十三年卒上素服舉哀詔魏王泰率百官臨哭贈吏部尚書謚曰懿

劉氏煦曰。王珪履正不回。忠讜無比。君臣時命胥會于茲。易曰。自天祐之。吉無不利。叔玠有之矣。陳氏惇修曰。太宗嘗歷數諸臣之得失。以夸大於一已。而復使王珪商確人物。珪亦盡因是以是而進戒。曰。知人之道。堯以為難。陛下不當以知人為能。子陶陳謨分為九德。亦欲多方而叅攷之。以示人自負。昔臯之意也。今陛下安可輕問。而臣亦安可輕對。惜乎難珪不知人如此。且復一二而為之商確。遂使太宗謂吾之知人如此。其易而珪之品藻如此。其當天下之賢否善惡。皆不足辨。而邪佞之言。所以乘間而入也。然則太宗之為君。固有愧於帝堯。而王珪之徒。蓋亦有愧於臯陶者矣。

珪。按太宗既正位東宮。首以魏徵為詹事主簿。珪為諫議大夫。是珪為諫官。在徵之先也。是時前宮齊府之黨多懷反側。不安。珪首請太宗坦懷待之。以示無間。是珪之論。諫在徵之先也。厥後與徵上下其論。卒得與徵齊名。豈偶然哉。然嘗觀宋末真氏論。後世賢臣悉以四事律之一。曰正己正臣。二曰正君。三曰謀國。四曰用人。以唐初諸賢臣觀之。則論謀國用人。王魏不如房杜。論正己正君。則杜不如房。論之治。不亦宜乎。股肱相資為用。其致貞觀之治。不亦宜乎。李靖字藥師。姿貌魁奇。少有文武材。每曰大丈夫若遇主逢時。必當立事立功。以取富貴。其舅韓擒虎。號名將。每與論兵。必曰可與言孫吳者。仕隋為長安縣功曹。歷駕部員外郎。楊素牛弘皆器之。餘見下。文京兆三原人也。京兆見前註。三原縣名。大業末為馬邑郡丞。大業隋煬帝年號。馬邑郡今屬陝西。留守。靖觀察高祖知有四方之志。因自鎖上變詣江

都。今揚州路江至長安。

即關中

道塞不通而止。高祖克京城執靖將斬之。靖大呼曰。

呼去聲

公起義兵除暴亂

不欲就大事而以私怨斬壯士乎。太宗亦加救靖。高祖遂捨之。武德中以平蕭銑輔公祐功。

銑音跣祐音石蕭姓銑名

後梁宣帝曾孫也隋末起兵巴陵自稱梁王靖陳十策淮南道行臺僕射武德中據丹陽反叛又詔靖副孝恭討之擒獲遂平

歷遷揚州大都督府長史。

長者

音掌

揚州見上註

唐制總

軍總管

以統軍

武進擊突厥定襄城

召拜刑部尚書。

唐制刑部掌律令刑法徒

按覆讞禁尚書其長也

貞觀二年

轉兵部尚書

為代州行軍

總管。

代州今仍舊

隸腹裏

唐制

腹裏

總管

以統軍

武進擊突厥定襄城

破之。

定襄郡名今忻州隸腹裏

突厥諸部落俱走碛北。

走音奏土曰碛沙

在塞北擒隋齊王暕之子

暕古限切

楊道政及煬帝蕭后

送于長安。突利可汗來降。

汗音韓凡言可汗並同降下

江切後同

可汗蕃王之

天子也突利可汗始畢可汗

於太宗請入朝太宗禮見良

子也突利可汗之第名莫賀咄設牙直

漢時稱單于子名什鉢苾嘗自結於太宗請入朝太宗禮見良

之子名什鉢苾嘗自結於太宗請入朝太宗禮見良

厚拜右衛將軍

五原

可汗之第名莫賀咄設牙直

太宗因其地置伊西州

僅以身遁。太宗謂曰。昔李陵徒步卒五千不免身降

匈奴。

李陵字少卿漢武帝時為侍中將

兵伐匈奴無救而敗遂降匈奴

將尚得名書竹帛

帛卿以三千輕騎深入虜庭

尅復定襄威振北狄實

古今未有足報往年渭水之役矣。以功進封代國公。

此後頡利可汗大懼。四年退保鐵山。

西北之地遣使入朝

謝罪。使去聲。後同。請舉國內附。又以靖為定襄道行軍總

管。往迎頡利。頡利雖外請降。而心懷疑貳。詔遣鴻臚

卿。奏官典客。漢武時更名大鴻臚。郊廟行禮贊道。唐

僕射。九賓鴻聲臚傳之也。唐制掌賓客及鹵儀之事。唐

僕射。字茂系。并州人。聞隋政日亂。攝戶部尚書。唐制戶

僕射。秦王建大計。為天策長史。下土地人民錢穀之政。貢賦之差。尚書其長也。詔除而非正命。謂之攝。唐制戶

僕射。仁。諱。名。去。張公謹。字弘慎。魏州人。仕唐

史。摯城歸高祖。授檢校鄆州別駕。李勣等啓秦王引

入府。貞觀初。為代州都督。謀破頡利有功。封鄆國公。

惠政聞。七年卒。

二十日糧。引兵自白道襲之。公謹曰。既許其降。詔使

在彼。未宜計擊。靖曰。此兵機也。時不可失。遂督軍疾

進。行至陰山。在西北之極。綿亘數百里。遇其斥候千餘帳。皆俘以

隨軍。頡利見使者甚悅。不虞官兵至也。靖前鋒乘霧而行。去其牙帳七里。頡利始覺。列兵未及成陣。單馬

輕走。虜衆因而潰散。斬萬餘級。殺其妻隋義成公主。俘男女十餘萬。斥土界自陰山至于大漠。北邊廣漠之地。遂

滅其國。尋獲頡利可汗於別部落。餘衆悉降。太宗大

悅。顧謂侍臣曰。朕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往者國家

草創。突厥強梁。太上皇以百姓之故。稱臣於頡利。朕

未嘗不痛心疾首。志滅匈奴。坐不安席。食不甘味。今

者暫動偏師。無往不捷。單于稽颡。單音蟬。漢時蕃王之號。猶可汗也。

耻其雪乎。群臣皆稱萬歲。漢武帝禮祭中嶽太室從萬歲者三後世臣下尋拜靖光祿大夫尚書右僕射賜實

官在山下聞若有言萬歲

封五百戶。又為西海道行軍大總管。征吐谷渾。胡昆切。吐

封衛國公。及靖身亡。有詔許墳塋制度。依漢衛霍故事。衛青霍去病皆漢武時為大將軍討匈奴有大功去病尚公主及亡詔與主合葬起冢象盧山築

闕象突厥內燕然山。燕平聲

吐谷渾內墳石二山。以旌

殊績。按史傳十四年靖妻卒故有墳塋之詔及靖身死四字疑誤十八年上幸其第問疾上將

伐遼東靖入閨賜坐謂曰公南平吳會北清沙漠西定慕容惟東有高麗未服公意如何對曰臣往者憑藉天威薄展微效今殘年朽骨唯擬此行陛下若不棄老臣病其瘳矣上憇其羸老不許二十三年薨贈司徒

景謚武日

而能依乘風雲勒功帝籍者。豈有它哉。特以龍之于時。於忠智。故功名若是其顯也。觀其用兵善於料。根之於應機。故所嚮有功。南平吳。北破突厥。西走吐谷渾。美。始能免浮戮。終能保厥躬。勝於韓信遠矣。愚按太宗天資英武。善戰無敵。一時群臣皆不足。以仰望清光。帝之所推服而師問者。獨靖。手要必有近似者。其論霍邑之戰。謂建武以來。雖未必出靖者。李靖。皆爲奇兵。太宗旁擊為正兵。大意謂唐之戰勝。幾無必。也。異時太宗伐遼。無功而歸。謂靖曰。吾以天授。非人之力。勝。謂漢高天授。非人之力。勝。謂建武。是特敗之。獨靖不。也。暗合兵法耳。亦猶韓信。謂漢高天授。非人之力。勝。謂建武。是特敗之。獨靖不。也。宗知之。蓋指駐蹕之戰。請分兵襲平壤。之聖者也。與。世也。道下是。特敗之。獨靖不。也。嗚呼。即其所至而論靖。可謂知兵之匹彙倫伍者也。與。

以吳衛並稱。要之李勣。非靖之匹彙倫伍者也。與。

虞世南

字伯施。性沈靜寡欲。篤意學問。與兄世基仕

黃門侍郎。太宗後滅建德。引為秦府參軍。餘見下文。

會稽餘姚人也。

會稽音檜。稽音基。會稽郡名。今紹興貞

觀初。太宗引為上客。因開文館。館中號為多士。咸推

世南為文學之宗。授以記室。與房玄齡對掌文翰。嘗

命寫列女傳。去聲以裝屏風。于時無本。世南暗書之一。

無遺失。貞觀七年。累遷秘書監。太宗每機務之隙。引

之談論。共觀經史。世南雖容貌懦弱。如不勝衣。懦乃

一音儒。勝

而志性抗烈。每論及古先帝王為政得失。

官車晚出也。按高祖以貞觀九年五月崩。謂天子當晨起早作而方崩殯。故稱晏駕者。臣子之心猶謂

喪過禮。

後同。喪平聲。哀容毀額。父替萬機。文武百寮。計無

所出。世南每入進諫。太宗甚嘉納之。益所親禮。嘗謂

侍臣曰。朕因暇日。每與虞世南商榷古今。朕有一言

之善。世南未嘗不悅。有一言之失。未嘗不悵恨。其懇

誠若此。朕用嘉焉。群臣皆若世南。天下何憂不理。太

宗嘗稱世南有五絕。一曰德行。去聲二曰忠直。三曰博

學。四曰詞藻。五曰書翰。及卒。子聿太宗舉哀於別次。

哭之甚慟。喪事官給。仍賜以東園秘器。葬具贈禮部

尚書。唐制禮部掌禮儀祭享貢舉之政。尚書其長也。凡既沒而加之以官曰贈。謚曰文懿。

太宗手勅魏王泰曰。虞世南於我。猶一體也。拾遺補闕。無日暫忘。實當代名臣人倫準的。吾有小善。必將順而成之。吾有小失。必犯顏而諫之。今其云亡。石渠東觀之中。無復人矣。觀去聲。漢置石渠閣東。痛惜豈可言耶。未幾。平聲。太宗為詩一篇。追思往古理亂之道。既而嘆曰。鍾子期死。伯牙不復鼓琴。列子曰。鍾子期伯牙鼓琴。期善聽。子期死。伯牙絕絃。以世無知音者。朕之此篇。將何所示。因令平聲。起居官名。唐制門下省置起居郎。中書省置起居舍人。掌錄天子之動。作法度。以修記事。後同。史書。以授之于國史焉。褚遂良。字登善。杭州人。博涉經史。工楷大夫。兼起居事。後授太子賓客。高宗詣其靈帳。讀訖。時拜射。因泪立武后。后立被賤。卒。諱諫議。時拜射。因泪立武后。后立被賤。卒。諱諫議。

焚之。其悲悼也若此。又令與房玄齡長孫無忌杜如晦李靖等二十四人。圖形於凌煙閣。按史傳。十七年。詔趙國公長孫無忌。杜如晦。鄭國公李靖。梁國公房玄齡。鄂國公尉遲敬德。衛國公李勣。蕭瑀。裴忠武公段志玄。夔國公劉弘基。蔣忠公屈突通。鄭節公殷開山。熊襄公柴紹。邳襄公長孫順德。鄭國公張亮。陳國公侯君集。鄀襄公張公謹。盧國公唐儉。英國公李勣。胡叔寶。二十四五人。可並圖畫於凌煙閣。

張氏九成。安方之二陸。在唐以五絕見稱。而論議規諷。固多忠稱。補過彌違。有犯無隱。上贊明聖之德。下植生民之利。宜其眷眷勤密。而見於夢想。君臣之情。何生哉。厚哉。

愚按。世南信為德行忠直文章之士。唐興之儒臣也。終身以正事君。將順匡救。其弘多矣。雖君儒

臣相得之深。而未臻大用。太宗止嘆息。以石渠東觀之中無復人亦可惜也。

李勣。本名諱。單名勣。字茂功。永徽中。以犯下文。曹州離狐人也。

曹州。今仍舊隸腹裏。離狐縣名。後改南華。今廢。本姓徐。初仕李密。為左武侯

大將軍。李密字元邃。其先遼東人。大業末。韋城人翟謀事及玄感敗亡。命雍兵勣往從之。密初從楊玄感起兵。謀後殺讓。而人心始離。武德初。入關見高祖。拜光祿卿。復以密後殺讓。而人心始離。武德初。入關見高祖。拜光祿卿。

反誅。王世充。字行滿。本西域人。姓支。幼從母嫁王氏。

隋主。因冒其姓。仕隋為民部侍郎。陰結豪傑。自為太尉。矯

隋主。因冒其姓。仕隋為民部侍郎。陰結豪傑。自為太尉。矯

史郭孝恪曰。長音掌。郭孝恪許州人。初附密為長史。後謁秦王。上策擒竇建德。拜上柱國。後

擁衆歸國。勣猶據密舊境十郡之地。安族徙于蜀。擁衆歸國。武德二年。謂長

州。北至魏君時。未有所附。勣並據之。武德二年。謂長

魏公。所。有。也。吾若上表獻之。則是利主之敗。自為已

功。以邀富貴。是吾所耻。今宜具錄州縣及軍戶口。

總啓魏公。聽公自獻。此則魏公之功也。不亦可乎。乃

遣使啓密。使去聲。使人初至。高祖聞無表。惟有啓與

密。甚恠之。使者以勣意聞奏。高祖方大喜曰。徐勣感

德推功實純臣也。拜黎州總管。黎州。今濬州。隸腹裏。賜姓李氏。

附屬籍于宗正。唐制。宗正府掌親屬。封其父蓋為濟

陰王。濟上聲。固辭王爵。乃封舒國公。授散騎常侍。唐制。武

掌規諷過失。侍尋加勣右武侯大將軍。唐制。武

從顧問之職。及李

掌規諷過失。侍尋加勣右武侯大將軍。唐制。武

從顧問之職。及李

掌規諷過失。侍尋加勣右武侯大將軍。唐制。武

從顧問之職。及李

貞觀政要卷二
密反叛伏誅。勸發喪行服。聲平備君臣之禮。表請收

平備君臣之禮。表請收

葬高祖遂歸其屍。於是大具威儀三軍繡素軍中軍上軍葬於黎陽山。在今濮州禮成釋服而散。朝野義之。尋也。

為竇建德所攻陷於建德又自拔歸京師州人世為農材力絕人。大業中募兵伐遼補隊長後據渤海自立為夏王。建元置官屬。武德初擒化及於魏縣進兵勸父為質令勸復守黎陽三年勸自拔歸京師四年從太宗平建德於是獲而斬之。

自拔歸京師。四年立德才。九宗立德才。行

稱去聲突厥甚加畏憚。太宗謂侍臣曰：隋煬帝不解精
解音選賢良。鎮撫邊境。惟遠築長城。廣屯將士。將去聲

隋大業三年詔徵丁男百餘萬築長而情以備突厥。城西距榆林東至紫河自而畢工。

識之惑。一至於此。朕今委任李勣於并州。遂得突厥。

畏威遠遁塞垣安静。豈不勝數千里長城耶。其後并
長。音。只。付。五。國。

州改置大都督府。又以責為長史掌。累封英國公。

暴疾。驗方云鬚灰可以療之。太宗自剪鬚為其和藥。

爲社稷。並去聲。後同。勸頓首見血泣以陳謝太宗曰吾爲社稷計耳不煩深謝十七年高宗居春宮轉太子詹事。唐制

東宮官掌統三司。寺十率府之政。加特進。仍知政事。太宗又嘗宴顧勣。曰。朕將屬以孤幼。囑。屬音。思之無越卿者。公往不遺於

李密今豈負於朕哉。勣雪涕致辭。因噬指流血。俄沉醉。御服覆之。覆音副。其見委信如此。勣每行軍用師。籌筭臨敵應變。動合事機。自貞觀以來。討擊突厥。頡利。

及薛延陀。北狄國名。本延陀部。與薛種雜居。號薛延陀。貞觀中。拔灼立。勣滅其國。置為州縣。

高麗等。並大破之。太宗嘗曰。李靖李勣二人。古之韓

白。

漢將韓信。秦將白起也。

衛霍。

見前註。

豈能及也。

按史傳。二十三年。帝疾。謂太子

曰。李勣才智有餘。然汝與之無恩。恐不能懷服。我今黜之。若其即行。俟我死。汝用為僕射。親任之。若徘徊顧望。當殺之。乃授疊州都督。受詔不至。家而去。高宗立。召進僕射。後欲立武昭儀為后。畏大臣異議。未決。詔勣奉冊立武氏。總章二年卒。贈太尉。謚曰貞武。而寄范氏祖禹。曰。太宗以勣為何如人哉。以爲賢也。當任而弗疑。而寄天下矣。以爲愚也。則

何乃憂後嗣之不能懷服。先黜之。而後用之。可得犬馬畜之也。豈堯舜親賢之道乎。剝裸之士。可以知人。帝其難之。信矣。

也。

又一日。高宗欲廢立。而猶難於顧命大臣。取決於勣

之。一言。勣若以為不可。則武氏必不立矣。勣非惟

不諫。又勣成之。孽后之立。無忌遂良之死。唐室中

絕。皆勣之由。其禍豈不博哉。太宗以勣為忠。故託

以幼孤。而其大節如此。

胡氏寅曰。古者不下盟。結言而退。蓋人不愛其情

命。而信渝矣。逮德下衰。疑阻猜貳。至于刑牲歃血。相

曾未旋踵。又首息欲人之博信。而不食言。不貴盟誓。相

勣齧指出血。以受太宗之託。若不為負義者也。若李勣

王武廢興之際。以受託。則不必待如里克。而

後為隱大節也。夫以言許人者。猶恐非其本心。而於徒齧指出血而已。使當堯舜之智。勣受託而無一言。

豈得遁乎。

愚按太宗英武，將畧優於漢高。至於知人料事，不
及漢高遠矣。其間章較著者，李勣之事是。

也。自今觀之。勣之爲人。外若純懇。內任術數。非特太宗不能知。至今人不能知。何也。勣始事翟。讓讓為李密所誅。勣不能死。後為竇建德所敗。屈伏請降。復不能死。勣始與竇信誓同死。生則推功。死則收葬。太宗信其區區之小節。獨於李密之敗。遂謂可以託孤。過矣。太宗之將終也。黜勣為疊州都督。謂太子曰。勣若即行。汝用為相。若不即行。可謂精矣。勣聞命不辭。家而去了。夫太宗之術數。盡於武氏之立。竟以勣一言而定。而唐之子孫。樂術數報之。固不暇為唐社稷計也。勣故勣。亦以太宗以術數待勣。故勣之子所敗。告其弟曰。我見房杜辛勤起家。皆為不肖子所敗。告汝必殺之。勣所住之時。敬業舉兵覆宗。至毀冢而暴骨。嗚呼。勣所以至是者。惡任智。而大居正也。君子惡任智。而大居正也。字賓王。家貧嗜學。資志曠遠。武德中。補州助教。不治事而去。密州趙仁本高其才。厚贈使入闈。

留。次爲浚儀令崔賢所辱。遂感激而西。舍新豐逆旅。
主人不之顧。周命酒一斗八升。悠然獨酌。衆異之。餘
文見下。博州莊平人也。莊平縣名。今仍舊隸山東。貞觀
五年至京師。舍於中郎將去聲。唐制。中郎將。太子府屬。掌校尉旅帥。及親勲翊。常何。名。時太宗令百官上書言得
失。失。後同。周爲何陳便宜二十餘事。爲去聲。令奏之事皆合旨。太宗恆其能。問何。何對曰。此非臣所發意。乃
臣家客馬周也。太宗即日召之。未至間。凡四度遣使
催促。使去聲。及謁見。與語甚悅。令直門下省。授監察御
史。唐制。掌分察百寮。巡按州郡獄訟。累除中書舍人。軍戎祭祀營作天府出納。皆隸焉。

唐制。掌侍進奏參議表章。周有機辯。能敷奏。深識事端。故動無不

中。聲。去聲。太宗嘗曰。我於馬周。暫時不見。則便思之。十八年。歷遷中書令。宋。如兼太子左庶子。周既職兼兩宮。處事平允。處上聲。甚獲當時之譽。又以本官攝吏部尚書。

太宗嘗謂侍臣曰。周見事敏速。性甚慎至。一作貞正。至於論量人物。量。平直道而言。朕比任使之。比音鼻。多稱朕意。聲。去聲。既寫忠誠。親附於朕。實藉此人。共康時政也。

按史傳。帝嘗以飛白書賜周曰。鸞鳳冲霄。必假羽翼。股肱之寄。要在忠力。周疾甚。詔使視護。躬為調藥。周不以為也。二十二年卒。按此章。悉焚之。曰管晏暴君之過。取身後名。吾便宜。與舊史同。通鑑考異曰。五年。周見。有詔令百官上封事。唐曆曰。三年六月。詔文武官言得失。馬周代常何。陳事。舊史或本於吳氏所紀。是也。

宋氏祁曰。周之遇太宗。顧不異哉。由一介草茅。天下事若素宦于朝。明習憲章者。其自視與築巖。釣渭亦何以異迹。夫帝銳于立事。而周所建皆切一時。君宰間。不膠漆而固。恨相得晚。宜矣。然周才

不逮。傅說呂望。使後世未有述焉。惜哉。

唐氏仲友曰。觀太宗待遇馬周。過於房杜王魏。如四使催趣。飛白之賜。皆異寵也。惜周不及四子。功業止此。史氏謂君宰不膠漆而固。信矣。然周之才。豈獨不及說。望而已哉。

林氏之奇曰。魏無知之在漢。常何之在唐。其才能技業初無大過於人。而無知以舉陳平。而獲賞。常何以舉馬周。而受賜。故無知之名。託於陳平。常何之名。託於馬周。以為萬世不朽之傳。由此觀之。人盡之有善。豈必盡出於己哉。

愚按自耕莘。飯牛築巖。釣渭。由匹夫而陞朝。君臣相得。建事立功者。不多見于後世矣。太宗著。

覽常何之奏。而知其非。何所為。何又能以實告。遂以布衣起。新豐逆旅。濟濟清要。卒如覽之奏。

先哲之遺風焉。

求諫第四 凡十

太宗威容儼肅。百僚進見者。見音皆失其舉措。太宗知其若此。每見人奏事。必假顏色。冀聞諫諍。知政教得失。貞觀初。嘗謂公卿曰。人欲自照。必須明鏡。主欲知過。必藉忠臣。主若自賢。臣不匡正。欲不危敗。豈可得乎。故君失其國。臣亦不能獨全其家。至於隋煬帝暴虐。臣下鉗口。鉗。巨卒令不聞其過。卒子聿切。遂至滅亡。虞世基等。尋亦誅死。前事不遠。公等每看事有

不利於人。必須極言規諫。

愚按太宗之求諫可謂切矣。而其納諫亦為難矣。非惟不能容人之諫。又導人而使之諫。亦非特大臣能諫。小臣如皇甫德衆無不諫。故一時之臣。非特內臣能諫。外臣如李大亮無不諫也。非特文臣能諫。武臣如尉遲敬德亦無不諫也。非特廷臣能諫。宮妾如充容徐惠亦無不諫也。非特達官能諫。固也。夷狄之臣如裴矩亦諫焉。中國之臣能諫。而下求諫之誠。納諫之美。未能或之先也。觀其鑒燭帝滅亡。故嘗求人使諫諍。夫能鑒隋之亡。則內有樂諫之實。假人以色。則外無拒諫之容。故能化及一時。大小咸諫。雖古昔謗木諫旌之盛。無以加焉。蓋由初年二者實有以感召之也。史臣置此於求諫之首。其有深意哉。

貞觀元年。太宗謂侍臣曰。正主任邪臣。不能致理。正

臣事邪主。亦不能致理。惟君臣相遇。有同魚水。則海鯁議。鯁音梗。刺在喉也。致天下太平。諫議大夫王珪對曰。臣聞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商書傳。告高宗之辭。明諫之不可不受。是故古者聖主必有爭臣七人。言而不用。則相繼以死。是臣處不諱之朝。處上實願罄其狂瞽。太宗稱善。詔令自是宰相入內。今平聲。平章國計。必使諫官。唐制。諫官左右掌。其事。左右拾遺十二人。掌同補闕。隨入預聞政事。有

爭。讀曰諫。孝經曰。天子有争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陛下開聖慮。納芻蕘。愚夫八人。掌諫諭。得失。侍從贊相。左右諫議大夫。掌諫諭。大事廷議。小事則上封事。左右拾遺十二人。掌同補闕。散騎常侍四人。掌規諫過失。侍從顧問。左右諫議大夫。掌諫諭。大事廷議。小事則上封事。左右拾遺十二人。掌同補闕。

所開說必虛已納之。

按通鑑曰。詔諫官隨中書門下同三品官入閣

尹氏起莘曰。夫官以諫為名。所言必本於公。而宰相制天下事。豈必盡能無失。誠使諫官得隨事言之。則不待命令已行。而後救之於末流矣。雖然。諫官入閣。或非大臣之所樂也。必有英明之君。體而治之。則貞觀之可復見矣。

愚按唐制入閣儀最為後世美稱。蓋天子既御紫宸殿復移仗御便殿百官隨入曰入閣。太宗用王珪言詔諫官隨中書門下同三品入閣。夫君相一體固也。而宰相入內必使諫官隨之則君臣舉無過矣。茲太宗所以致治之美歟。愚有望後世之君人也。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明主思短而益善。暗主護
短而永愚。隋煬帝好自矜誇。好去聲。護短拒諫。誠亦實
難犯忤。虞世基不敢直言。或恐未為深罪。昔箕子佯
狂自全。孔子亦稱其仁。箕國名。子爵也。紂之諸父。見
紂無道。諫之。紂囚之。為奴。箕

子因佯狂而受。孔子曰。殷有三仁焉。謂之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比干諫而死也。

及煬帝被殺。

世基合同死否。杜如晦對曰。天子有諍臣。雖無道。不失其天下。仲尼稱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仲尼孔子字史魚。名晉。衛大夫。名鮒。如矢。言直也。史魚自以不能進賢退不肖。既死猶以尸諫。事見家譜。

世基豈得以煬帝無道。不納諫諍。遂杜口無言。偷安重位。又不能辭職請退。則與箕子佯狂而去。事理

不同。昔晉惠帝。

姓司馬。名衷。武帝次子。賈后。惠帝之后。西晉昏庸之主。後為趙王。

倫所廢。矯詔賜死。

將廢愍懷太子。

名遹。惠帝太子。為賈后所殺。趙王倫後謚曰愍懷。

司空張華。

司空。三公之官。張華字茂先。後為丞相。惠帝時為丞相。

阿意苟免。及趙王倫

字子彞。晉宣帝第九子。後以篡逆誅死。

舉兵廢后。

遣使收華。

使去聲。後同。

華曰。將廢太子日。非是無言。當不

被納用。

當去聲。後同。

其使曰。公為三公。太子無罪被廢。言

既不從。何不引身而退。華無辭以答。遂斬之。夷其三

族。古人有云。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

於夷切。相去聲。故君子臨大節而不可奪也。

皆論語。

張華既

抗直不能成節。遂言不足全身。王臣之節固已墜矣。

虞世基位居宰輔。在得言之地。竟無一言諫諍。誠亦

合死。太宗曰。公言是也。人君必須忠良輔弼。乃得身

安國寧。煬帝豈不下無忠臣。身不聞過。惡積禍盈。

滅亡斯及。若人主所行不當。臣下又無匡諫。苟在阿

順事皆稱美。則君為暗主。臣為諛臣。君暗臣諛。危亡不遠。朕今志在君臣上下。各盡至公。共相切磋。以成理道。公等各宜務盡忠讜。匡救朕惡。終不以直言忤意。輒相責怒。

惠按太宗之間。歸咎於君。如晦之對。歸咎於臣。可謂兩得其道矣。蓋君知所以歸咎於君。則為君也。必能盡君之道。臣知所以歸咎於臣。則為臣也。必能盡臣之道矣。太宗君臣辭令之間。豈非兩得其道哉。然太宗因是而求言於臣。謂終不以直言忤意。輒相責怒。可謂尤賢也已。况謂終熙。太宗方以行帝王道。有既效之語。固宜恬下斯時也。正年穀豐熟。百姓樂生。邇安內肅也。謂終此古先哲王處治安之大猷也。太宗有焉。望侍郎方以匡救之益也。制治于未端。保邦于未危。

貞觀三年。太宗謂司空裴寂

字玄真。蒲州人。仕隋為晉陽宮副監。秦王方建

大計。未敢白高祖。以寂最善。遂以情告之。寂乃以宮人私侍高祖脅從之。武德初。拜僕射。呼裴監不名。貞觀初。進拜司空。後坐罪放靜州。會羣反。或言寂爲主。觀而寂率家僮破羣。帝念寂詔入朝。會卒。封河東公。

曰。比有_真上書奏事。條數甚多。朕總黏之屋壁。出入觀省。悉井所以孜孜不倦者。欲盡臣下之情。每思政理。或三更方寢。亦望公輩用心不倦。以副朕懷也。

愚按成湯之聖。昧爽不顯。坐以待旦。周公之聖。思兼三王。夜以繼日。經綸萬化。皆是心也。聖哲猶爾。況賢王乎。太宗每思政理。或至三更。猶望群臣同心不倦。是心也。坐以待旦之心乎。夜以

心繼日之

貞觀五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自古帝王多任情喜

怒。喜則濫賞無功。怒則濫殺無罪。是以天下喪亂。莫不由此。朕今夙夜未嘗不以此為心。恒欲公等盡情極諫。公等亦須受人諫語。豈得以人言不同己意。便即護短不納。若不能受諫。安能諫人。

胡氏寅曰。太宗俾大臣受諫。蓋欲大臣知諫之難受。欲之難違。以明己之不易。然其言則善矣。非惟責其臣以諫君。又訓其臣以正己。切磋之義也。三代人君必有師友。後世師難其人。得端良直之士。使講論經訓。規箴闕失。如三益之友。則亦可成德而寡過。太宗勉此不怠。其致昇平之治。宜哉。

愚按太宗之納諫。真三代以下之所無有也。已能納諫。可以為賢矣。而又勸其臣使受人之諫。人至哉。言乎。蓋必已能遷善。而後能告其君。以清善已能改過。而後能正其君之過。是故曹參成清靜之治。資蓋公之一諫。仁傑成中興之功。賴成

貞觀六年。太宗以御史大夫

正唐制以掌刑法典章。糾百官之罪惡。御史臺

之長韋挺。京兆人。少與隱太子善。後為太子宮臣。

魏王府事。復改太常卿。帝討遼東。命挺主餉料。運渠

塞不通。挺以待凍。中書侍郎

唐制貳令之職也。朝廷大政參議焉。臨軒冊命。則為使以授之。四夷來朝。則受其表。

杜正倫

隋世舉相州人。流連注目。命

秀才。貞觀初。魏徵薦之。擢兵部員外郎。遷知起居郎。累進中書侍郎。後行左庶子漏泄。帝怒。太子廢。坐流驩州。顯慶初。遷中書侍郎。卒。秘書少監。

少去聲。唐制。秘書監之貳職也。虞世南。著作郎。唐制。秘書省屬官也。掌修撰碑志。文祭文。與佐郎。分判局事。姚思廉。名簡。

以字行。京兆人。仕隋。爲河間郡司法。遷代王侍郎。高祖定京師。府僚皆奔。獨思廉侍王。帝義之。授秦王府

文學王即位改弘文等上封事稱旨。稱去聲召而謂曰。

館學士。遷著作郎。

之賢臣皆以忠諫見殺。

不免孥戮。

一作仇戮。孥子也。戮殺也。

為君不易。

以政為臣極難。

朕歷觀自古人臣立忠之事若值明主便宜盡誠規

諫至如龍逢比干。

龍逢桀之賢臣比干紂之賢臣皆以忠諫見殺。

不免孥戮。

又聞龍可擾而馴。

循然陛下有逆鱗卿等遂不避犯

觸各進封事常能如此。朕豈慮宗社之傾敗每思卿

等此意不能暫忘故設宴為樂。

洛仍賜絳有差。

唐氏仲友曰此太宗見諫者悅而從之之一事也。

嘉賓之意亦太宗行王道之一端也。

愚按太宗以廷臣上封事稱旨設宴賜帛所以

至意故舉酒相樂。具有鹿鳴燕忠臣

獎進激勸之道可謂至矣而且以觸鱗為喻使

臣謂至知而能以無道之

龍逢比干知觸忤之誅事必無罪則將犯顏而進諫也。

事無道之君而然也。以太宗之

聰明英睿夫豈有是哉而能以無道之

君戮諫臣以為戒亦聖王競懼之意歟

太常卿唐制掌禮樂郊韋挺嘗上疏陳得失太宗賜

射鈞事見任

書曰所上意見極是讜言辭理可觀甚以為慰昔齊

境之難去夷吾有射鈞之罪蒲城之後勃鞮為斬袂

之仇而小白不以為疑重耳待之若舊重平聲夷吾

賢篇注勃鞮晉寺人披也。重耳晉文公名。晉獻公使

勃鞮殺重耳。重耳踰垣勃鞮逐斬其衣祛重耳奔狄

後重耳歸晉即位為晉君懷公之黨欲弑之。勃鞮欲

以告求見解前罪。文公使人讓之。勃鞮曰臣不敢以

國其無蒲狄乎於是見之。豈非各吠非主。

漢書桀犬吠堯堯非其主耳志在無二。

卿之深誠見於斯矣。若能克全

非仁特矣。

此節則永保令名。如其怠之。可不惜也。勉勵終始。垂範將來。當使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不亦美乎。朕比不聞其過。比音鼻未覩其闕。賴竭忠懇。數進嘉言。音數朔用沃朕懷。一何可道。

舊本此與上章通為一章。今按不同分為二章。

愚按太宗賜書韋挺示至公用人之道。而舉齊之管仲晉之勃鞮為喻。夫齊晉二伯主置射鈞斬袂。而用三子。二子亦能盡忠於其君矣。然嘗觀之。懷公入國。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懷公委質。貳乃辟也。狐突寧死而毛偃事文公。不若以狐突之言律之。則管仲勃鞮。又若之何而可哉。

貞觀八年。太宗謂侍臣曰。朕每閒居靜坐。則自內省。悉井恒恐上不稱天心。稱去聲。下為百姓所怨。但思正切。

人匡諫。欲令耳目外通。下無怨滯。又比見比音人人來奏事者。多有怖懼。音輒言語致失次第。尋常奏事。情猶如此。况欲諫諍。必當畏犯逆鱗。所以每有諫者。縱不合朕心。朕亦不以為忤。若即噴責。深恐人懷戰懼。豈肯更言。

愚按昔漢賈山曰。人主之威。非特雷霆也。勢重非特萬鈞也。開導而求諫。和顏色而受之。人猶重恐懼不敢自盡。况震之以威怒乎。太宗每以上言。和顏聽納也。為人君者。思賈山之言。充太宗之量。何慮人臣之不忠諫哉。

貞觀十五年。太宗問魏徵曰。比來比音鼻朝臣都不論事。何也。徵對曰。陛下虛心採納。誠宜有言者。然古人

云未信而諫。則以為謗已。信而不諫。則謂之尸祿。論語

子夏曰。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為謗已也。尸祿謂尸位而竊祿。

但人之才器各有不

同。懦弱之人。懷忠直而不能言。躁遠之人。恐不信而

不得言。懷祿之人。慮不便身而不敢言。所以相與讎

默。傍仰過日。太宗曰。誠如卿言。朕每思之人臣欲諫。

輒懼死亡之禍。與夫扶赴鼎鑊震冒白刃。亦何異哉。

故忠貞之臣。非不欲竭誠。竭誠者。乃是極難。所以禹

拜昌言。語見虞書。益稷謨。豈不為此也。為去聲。朕今開懷抱納

諫諍。卿等無勞怖懼。遂不極言。

朱氏補曰。言路通塞。關君德之盛衰。人主因言者之多寡。固可自察其身之得失也。諫者多必吾之能聽。諫者直必吾之能容。犯顏而不懈。必吾無好佞之心。一或反是。則是吾德之不進。吾心之不大。吾之好佞而惡直。樂諛而畏忠也。太宗即位之初。虛心訪納。故論諫

者。步隨袂接表疏之進。笥溢几盈。一日萬機。在今猶昔。而論事之誠。頓爾銷滅。帝而內省。當必有以

致此者。始導諫中悅從。終勉強。徵屢論矣。今猶此問。徵以愛身畏罪為告。蓋欲使帝自悟耳。帝以赴

鼎冒刃為開說之比。終不能深自克責。復為敷求也。

愚按貞觀十一年。魏徵謂陛下欲善之志。不及於昔時。聞過必改。少虧於曩日。十三年。又謂陛下志業比貞觀初漸不克終者。凡十事。則君德亦少貶矣。尚韋勉強欲善之意。猶能自克。故能

開導聽納。至謂群臣近來都不論事。則又在魏徵微微。戒不克終之後。得無或如徵之言乎。後之

人君所宜慎始而敬終也。

貞觀十六年。太宗謂房玄齡等曰。自知者明。信為難

矣。如屬文之士。屬。音。囑。伎巧之徒。皆自謂已長。他人不及。若名工文匠。商畧詆訶。蕪詞拙跡。於是乃見。由是言之人君。須得匡諫之臣。舉其憊過。憊。與愆同。一日萬機。一人聽斷。雖復憂勞。安能盡善。常念魏徵隨事諫正。多中朕失。中去聲。如明鏡鑒形。美惡必見。因舉觴賜玄齡等數人勗之。勗。呼王也。

愚按。魏徵以貞觀十七年春正月卒。太宗謂玄齡嘗念魏徵隨事諫正。如鏡照形。美惡必見。舉觴賜玄齡等數人。以勗之。蓋欲群臣亦如徵之極言無隱也。然此言恐在徵卒之後。未必在十

六年

貞觀十七年。太宗問諫議大夫褚遂良曰。昔舜造漆

器。

傳。漆木。名可。以髹物。世造漆器。自舜始。

禹雕其俎。

俎。薦肉之器。當時雕鏤也。

當時

諫者十有餘人。食器之間。何須苦諫。遂良對曰。雕琢

害農事。纂組傷女工。

組。音祖。紉作也。

首創奢淫。危亡之漸。漆

器不已。必金為之。金器不已。必玉為之。所以諍臣必

諫其漸。及其滿盈。無所復諫。

復。音金。

太宗曰。卿言是矣。

朕所為事。若有不當。

去聲。

或在其漸。或已將終。皆宜進

諫。比見前史。

比。音鼻。

或有人臣諫事。遂答云業已為之。

或道業已許之。竟不為停改。

為。去聲。

此則危亡之禍。可

反手而待也。

舊本。此與前章通。為二章。仍接通鑑標。年於此章之首。分

范氏祖禹。所貴乎賢者。為其能止亂於未然。開邪於未形也。若其已然。則衆人之所能止亂於未然。開

於賢乎。危止之言。惟明主能信。闇主忽焉。是以自古無事之時。常患乎諫乏難入也。故聖主能從諫於未然。賢主能改過於已然。諫而不然。事中君也。多諫其忠臣之事上君也。亦諫其不然。事中君也。多諫其已然。事闇君也。救其橫流。故有以諫殺身者矣。唐虞之時。群聖聚於朝。無過舉矣。憂其所當憂。戒其所當戒。故常有儆懼之言。其慮患豫防也。至於後世。令王其賢臣多諫其已然。而防其未然。太宗求諫於群臣。其有意於防未然者乎。豈知言哉。

唐氏件友曰。遂良之對是矣。抑猶有說。舜禹大聖。纖過必箴。與太保旅獒同意。荀卿謂事聖君有聰從無諫爭。

則似非忠臣愛君之語。幸太宗之言。有足以救斯言之失也。

納諫第五

凡十章。直諫另為一類。附此篇之後。

貞觀初。太宗與黃門侍郎王珪宴語。通鑑作貞觀二年十二月。以黃

門侍郎王珪為守侍。上嘗間居與珪語。時有美人侍側。

美人女官九員充世婦之數。

本盧江王瑗之姪也。盧江王名瑗。太祖生蔚。蔚生哲。

後瑗傳首至京師。哲生瑗。武德末。為幽州都督右

盧江不道。賊殺其夫。而納其室。暴虐之甚。何有不亡者乎。珪避席曰。陛下以盧江取之。為是邪。為非邪。太宗曰。

安有殺人而取其妻。卿乃問朕是非。何也。珪對曰。臣聞

於管子曰。管仲著書十篇。曰管子齊桓公之郭國。

齊桓公名小白。郭小國。齊

滅之。之。問其父老曰。郭何故亡。父老曰。以其善善而猶往也。

惡惡也。

惡惡上烏去聲。桓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下如字後同。

今此婦人。

何至於亡。父老曰不然。郭君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所以亡也。

考土聲後同。已上王珪述

今此婦人。

尚在左右。臣竊以為聖心是之。陛下若以為非。所謂知惡而不去也。太宗大悅。稱為至善。遽令以美人

還其親族。

令平聲。按新舊史皆云帝雖不出此美人事既重珪言何得反棄而不用乎。且美人汎待左右。又非嬖寵著名之人。太宗何愛而留之。此章為是也。

唐氏仲友曰。王珪納諫。皆人主情慾

之際。人所難言。可謂無慙於魏徵矣。

王珪按春秋傳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

太宗納諫之美。方之古昔。何以尚姦。

貞觀四年詔發卒修洛陽之乾元殿。

孟子曰。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

給事中唐制。

所掌侍左右。分判省事之官。察弘文館繕張玄素。蒲州

寫校讎之課。大事覆奏。小事署而行之。

邑人號泣

隋為景城縣戶曹。竇建德陷景城。將殺之。邑人號泣

曰。此清吏殺之。是無天也。遂釋之。貞觀初。召問以政

道。歷太子詹事。遷左庶子。會東宮廢坐

上書諫曰。陛下

智周萬物。囊括四海。令之所行。何往不應。志之所欲。因六國之盛。將貽之萬葉。及其子而亡。

周之季世。天下大亂。秦并

吞之。六國齊楚燕韓趙魏也。始皇曰。朕為始皇帝。後世以數計。二世三世至于萬世。傳之無窮。始皇歿。二

嬰立而趙高弑之。子諒由逞嗜奔怨。逆天害人者也。

見舊正要卷二

升五

是知天下不可以力勝。神祇不可以親恃。惟當弘儉約。薄賦斂。去聲慎終始。可以永固。方今承百王之末。屬凋弊之餘。必欲節之以禮制。陛下宜以身為先。東都未有幸期。即令補葺。令平聲諸王今並出藩。又須營構。興發數多。豈疲人之所望。其不可一也。陛下初平東都之始。層樓廣殿。皆令撤毀。天下翕然同心傾仰。豈有初則惡其侈靡。惡烏去聲今乃襲其雕麗。其不可二也。每承音旨。未即巡幸。此乃事不急之務。成虛費之勞。國無兼年之積。何用兩都之好。兩都東都洛陽勞役西都長安也。三五年間。未能復舊。柰何營未幸之都。而奪疲人之力。其不可四也。昔漢高祖將都洛陽。婁敬一言。即日過度怨讐將起。其不可三也。百姓承亂離之後。財力凋盡。天恩含育粗見存立。粗平聲飢寒猶切。生計未安。三五年間。未能復舊。柰何營未幸之都。而奪疲人之力。其不可四也。昔漢高祖將都洛陽。婁敬一言。即日西駕。漢高祖姓劉。名邦。沛人。伐秦得天下。國號漢。婁敬齊人。高祖在洛陽。敬說曰。陛下取天下與周異。宜入關而都。按秦之故。上未決。張良言入關便。即日駕西都。長安。賜敬姓劉氏。拜郎中。豈不知地惟土中。貢賦所均。但以形勝不如關內也。伏惟陛下化凋弊之人。革澆漓之俗。為日尚淺。未甚淳和。斟酌事宜。詎可東幸。其不可五也。臣嘗見隋室初造此殿。楹棟宏壯。大木非近道所有。多自豫章採來。豫章郡名

今龍興路。

二千人拽一柱。其下施轂。皆以生鐵為之。

中間若用木輪。動即火出。略計一柱。已用數十萬。則

餘費又過倍於此。臣聞阿房成。秦人散。房音旁。見政體篇註章華就楚衆離。章華王為章華之乾元畢工。隋人解體。

且以陛下今時功力。何如隋日。承凋殘之後。役瘡痍之人。費億萬之功。襲百王之弊。以此言之。恐甚於煬帝遠矣。深願陛下思之。無為由余所笑。

由余。西戎王使由余。

觀秦繆公示以官室積聚。由余曰。鬼為之。則勞神矣。人為之。亦苦民矣。公惟之。問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為政。然尚時亂。今戎夷無此。何以為治。由余笑曰。此乃中國所以亂也。云云。出史記。則天下幸甚矣。太宗謂玄素曰。卿以我不如煬帝。何如桀紂。

對曰。若此殿卒興。

卒子。所謂同歸於亂。太宗嘆曰。我

不思量

平聲。遂至於此。

顧謂房玄齡曰。今玄素上表洛

陽。實亦未宜修造。後必事理須行。露坐亦復何苦。所有作役。宜即停之。然以卑于尊。古來不易。

以政切。

非其

忠直。安能如此。且衆人之唯唯。

並音韋。不如一士之諤。

諤可賜絹五百匹。魏徵嘆曰。張公遂有回天之力。可

謂仁人之言。其利博哉。

按史傳。此跡有曰。臣聞東都

焚之。陛下謂瓦木可用。請賜貧人。事雖不從。天下稱

朕捨營之。意欲便四方百姓。今玄素言如此。使後必

苦。即詔罷役。

二夫。二君。三代而下之英主也。雖其臣比之桀紂。而無他知。以桀紂自儻。故不敢為桀紂之歸也。

愚按洛邑為土中。以四方貢賦道里均也。周之都鎬京也。洛為東都。於此而朝諸侯焉。漢之都長安也。洛有南宮。於此而臨幸焉。唐都長安。視洛陽與周漢同。天下既平。修治洛邑。若未甚害也。然洛陽多隋官室。制度過侈。非所宜修。太宗納玄素之諫。遂令罷役。善矣。它日飛山翠微玉華之役。又非洛陽陪京之事。勢不能追思。玄素之言。則尤善矣。

太宗有一駿馬。特愛之。恒於宮中養飼。無病而暴死。太宗怒。養馬宮人將殺之。皇后長孫氏諫曰。昔齊景公以馬死殺人。齊景公名杵臼。晏子請數其罪云。數上聲。晏子名嬰。字平仲。晏子請數其罪云。名杵臼。晏子請數其罪云。數上聲。晏子名嬰。字平仲。

夫。大爾養馬而死。爾罪一也。使公以馬殺人。百姓聞

之必怨吾君。爾罪二也。諸侯聞之。必輕吾國。爾罪三也。公乃釋罪。陛下嘗讀書見此事。豈忘之邪。太宗意乃解。又謂房玄齡曰。皇后庶事相啓沃。極有利益爾。

愚按晏子諫齊景公有三罪之說。其意美矣。今觀太宗欲殺宮人之事。蓋亦有三失焉。何也。不實賢而寶駿馬。則寶非其寶矣。不任牧人。而牧宮人。則任非其任矣。以馬死而欲殺人。則刑非其刑矣。向非文德皇后之諫。豈不為盛德之累乎。史稱太宗有壯馬不能御。則天時為宮人。進而言曰。鐵檣其首。三物能御之。一曰鐵鞭。鞭其背。二曰鐵檣。其首。三首斷其喉。太宗壯之。夫太宗使宮人養馬。不過一時溺於嗜好而已。孰知官人之中。有善御馬如則天者。已潛擬於其後乎。吁可畏哉。

貞觀七年。太宗將幸九成宮。隋仁壽宮也。散騎常侍姚思

廉進諫曰。陛下高居紫極。寧濟蒼生。應須以欲從人聲。平事。始皇姓嬴。名政。國號秦。故非堯舜禹湯之所為也。應乎。太宗諭之曰。朕有氣疾。熱便頓劇。故非情言甚切至。太宗諭之曰。朕有氣疾。熱便頓劇。故非情好遊幸。好去聲。甚嘉卿意。因賜帛五十段。

愚按漢元欲乘樓船。以薛廣德之言而止。則欲觀舍利。以狄仁傑之言而止。夫漢元庸君。則天女主。尚能改過不吝。况如太宗之素號納諫者乎。思廉九成之諫。非不切也。太宗氣疾之喻。亦近於飾非矣。且既不從其言。復多賜之帛。是人君之過。可以賄賂而免。人臣之直諫。可以賄賂。

貞觀三年。李大亮京兆人。有文武才。高祖入關自歸。授土門令。擊盜皆降。擢金州司馬。

貞觀初。授太府卿。復出為涼州都督。俄為西北道安撫大使。以綏諸部降者八年。討吐谷渾有功。進爵為公。拜右衛將軍。臨終。表請罷遼東役。為涼州都督。涼州今西涼州。隸甘肅。嘗有臺

使至州境。

使去聲後同。

見有名鷹。諷大亮獻之。大亮密表

曰。陛下义絕畋獵。而使者求鷹。若是陛下之意。深乖

昔旨。

如其自擅。

便是使非其人。太宗下書曰。以卿兼

資文武志懷貞確。故委藩牧。

藩屏牧守也。當茲重寄。比在

州鎮。

比音鼻。故委藩牧守也。當茲重寄。比在

聲績遠彰。念此忠勤。豈忘寤寐。使遺獻鷹。

遂不曲順。論今引古。遠獻直言。披露腹心。非常懇到。

覽用嘉歎。不能已已。有臣若此。朕復何憂。宜守此誠。

終始若一。詩云。靖恭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

景福。

好去聲。詩小雅。晏篇之辭。古人稱一言之重。侔於千金。卿

之所言。深足貴矣。今賜卿金壺餅。金椀。各一枚。雖無

千鎰之重。

鑑音益。重二十一。十四兩為鑑。是朕自用之物。卿立志方直。

竭節至公。處職當官。

處士聲。每副所委。方大任使。

申重寄。公事之間。宜觀典籍。兼賜卿荀悅漢紀一部。

博極為政之體。盡君臣之義。今以賜卿。宜加尋閱。

舊本。

此章之首。曰貞觀初。今按鑑標年。

張氏九成曰。事君必以忠。立忠必以才。行己必以誠。三者全備。可謂賢矣。大亮文武才幹。而諫獻鷹

近於忠。太宗親任之篤。蓋才兼文武。而濟之耳。房喬稱有凌勃之節。詎不信夫。

愚按太宗之朝。臺閣侍從之臣。獻可替否。必開諭。亹亹不啻如飢渴於飲食。是宜列在外服之臣。亦不肯順旨曲從。敢踰位而言也。若李大亮求鷹之諫。太宗非惟悅從之。又賞賚之。盛哉。太宗之納諫也。然廷臣進諫。猶曰朝夕論思。日月獻納也。遠方藩臣不在君側。寧拂旨而不顧。身若大亮者。可謂忠臣也已。此尤藩臣之所當則效也。

貞觀八年。陝縣丞

陝州。縣今仍舊屬河南。

皇甫德參

皇甫復

謗。惟陛下詳其
德。參帛二十段。

令平聲。按通鑑中牟丞皇甫德參上言脩洛陽官勞人收地租厚斂俗好

諫。惟陛下詳其可否。太宗曰。非公無能道此者。令賜
德參帛二十段。令平聲。按通鑑中牟丞皇甫德參上言脩洛陽宮勞人收地租厚斂俗好高髻蓋宮中所化上怒謂房玄齡等曰德參欲國家不役一人不收斗租宮人皆無髻乃可其意耶欲治訕謗之罪魏徵諫曰云云上曰朕罪斯人則誰敢言乃賜絹二十四匹它日徵奏言陛下近日不好直言雖勉強含容非曩時之豁如上乃更加優賜拜監察御史與此章雖小異而詳故附見焉胡氏寅曰無常者惟人心乎太宗初下洛陽毀隋宮室惡其侈也即欲修建雖為諫少輒然意終不之難回也太宗克己從諫終自勉焉其心術有一念已。竟使成之最後并怒諫者欲加之罪何其一念何不能自祛猶薰蕕帷幕寧有既耶。則亦觸情縱慾。愚按高官膺厚賞始也怒人之言終也從人之諫。不貴無過而貴改過。太宗之謂矣。然忤旨之怒。擇高官。膺厚賞。始也怒人之言。終也從人之諫。以太宗

其忠鯁。其為君德之累。豈少哉。德參區區一縣。

尤可為微臣之則效也。

見龍

四

貞觀十五年遣使詣西域。

使去聲後同西

汗未還。

葉音攝葉護突厥大臣之號也。本曰葉護統葉護數遣使入貢。秋七月。左領軍將軍張大師持節。即其所號。立為可汗。賜以鼓纛。

又令人多賚金帛。

令平聲後同

歷諸國市馬。

魏徵諫曰。今發使以立

可汗為名。可汗未定立。

即詣諸國市馬。彼必以為意。

在市馬。不為專立可汗。

不為之為去聲。可汗得立。則不甚懷恩。

不得立。則生深怨。諸蕃聞之。且不重中國。但使彼

國安寧。

使如則諸國之馬不求自至。昔漢文帝有獻

千里馬者。曰吾吉行日三十。

吉行謂巡幸祭也。凶行日五十。

山漢書作師。凶行謂出兵行師也。

轡輿在前。

輿漢書作旗。屬車在後。屬漢音

因秦制。大車八十一乘相屬也。

吾獨乘千里馬。將安之乎。

乘平聲之猶往也。

乃償其道里所費而返之。又光武

名秀漢中興之君。

里馬及寶劍者。馬以駕鼓車。劍以賜騎士。今陛下凡

所施為。

施平聲

皆邈過三王之上。

邈音莫

柰何至此欲為

孝文光武之下乎。又魏文帝

姓曹。名丕。操之子也。受漢禪。國號魏。求市

西域大珠。蘇則曰。

蘇姓則名字文師。扶風人仕魏。為侍中。

四海則不求。自至求而得之。不足貴也。陛下縱不能

慕漢文之高行。

去聲。可不畏蘇則之正言耶。太宗遽令

止之。

舊本。此章之首曰。貞觀中。今按通鑑標年。

唐氏仲友曰。魏徵之諫。不使蠻夷窺中國也。先王內呻夏而外四夷。其待之固有其道矣。後世不為所亂。則為所窺。皆起於喜功貪利之故。太宗聖明。猶不免此。徵之所言。切中其病。而終唐之世。困於亂華。可不戒哉。

貞觀十七年。太子右庶子高季輔。

名馮。以字行。德州人。以孝聞。貞觀初。

拜監察御史。不避權要。累轉中書舍人。列上五事。後除是職。遷吏部侍郎。及卒。謚曰憲。上疏陳得失。特賜鍾乳一劑。

鍾乳。產於石。食之使人通氣生胃。

石之言。

謂其言有益於國。猶藥石有益於病也。故以藥石相報。

按史傳。季輔後

賜金背鏡。下以况其清鑒焉。

帝為吏部侍郎。善銓叙人物。帝

唐氏仲友曰。書曰德懋懋官。功懋懋賞。人主勉進臣下之功德。欲其不怠。如此。太宗兩賜季輔。得懋賞之意。然以季輔文武正直。不至宰輔。未為盡其才也。

為君臣相與之盛事也。

貞觀十八年。太宗謂長孫無忌等曰。夫人臣之對帝王。夫昔多順從而不逆。甘言以取容。朕今發問。不得有隱。宜以次言。朕過失。長孫無忌。唐儉等。皆曰。陛下聖化道致太平。以臣觀之。不見其失。黃門侍郎劉洎

字思道。荊州人。貞觀七年。為治書侍御史。遷右丞。號稱職。十七年。遞日直東宮。遷侍中。太宗征遼東。詔輔太子監國。洎曰。願無憂。大臣有罪。當按法誅之。帝恠其言。及還。遂賜死。

對曰。陛下撥亂

創業。實功高萬古。誠如無忌等言。然頃有人上書辭理不稱者。聲去或對面窮詰。無不慚退。恐非獎進言者。太宗曰。此言是也。當為卿改之。

爲去聲。按通鑑。是年夏四月。上至太

平宮。因有是問。問無唐儉名。又載馬周曰。陛下比來賞罰。微以喜怒有所高下。此外不見其失。上皆納之。來賞林氏之奇。曰。仁人君子之事君。當夫治安之世。而危敗禍亂之言。未嘗一日而忘於口者。蓋不如是而位。行堯之道。可謂治世矣。然益曰。罔失法度。禹曰。無若丹朱傲。臯陶曰。元首叢脞哉。夫舜豈有是哉。而禹益臯陶則不可以無是言也。太宗之德。固未能盡如堯舜。貞觀之治。猶足為堯舜盡如唐虞之時。而欲自聞其過。則其心猶足為堯舜之心也。惜夫太宗有堯舜好問之心。而長孫無忌之徒。無禹益臯陶箴規之戒。可勝嘆哉。

宗有堯舜好問之心。而長孫無忌之徒。無禹益臯陶箴規之戒。可勝嘆哉。
愚按。貞觀末年。魏徵既死。在廷群臣。類多諫說之風。其間諫說之甚者。長孫無忌是也。太宗詒欲群臣直言無忌。則曰。陛下武功文德。臣等將順之不暇。太宗欲聞破高麗之計。無忌則曰。諸將奉成筭而已。嗚呼。孔子所謂言而莫予違者。其無忌之謂乎。非劉洎輩。面折廷爭。庶幾魏徵之風。則貞觀之政。難乎令終矣。

太宗嘗怒苑西監

掌宮苑

穆裕。穆姓

命於朝堂斬之。

時高宗為皇太子。

高宗名治。初封晉王。七年立為皇太子。

遽犯顏進諫。

太宗意乃解。司徒長孫無忌曰。自古太子之諫。或乘間從容而言。乘平聲。間去聲。從即容切。今陛下發天威之怒。太子申犯顏之諫。誠古今未有。太宗曰。夫人父相與處。音夫

扶處。自然染習。自朕御天下。虛心正直。即有魏徵朝上聲。夕進諫。自徵云亡。劉洎岑文本。初除秘書郎。奏籍田頌擢中書舍人。號善職遷侍郎。十七年。文本不欲馬兼東宮官。乃詔五日一參東宮。後遷中書令卒。

周褚遂良等繼之。皇太子幼在朕膝前。每見朕心說諫者。因染以成性。故有今日之諫。

舊本此章與前章通為一章。今按不

同分為二章。

愚按高宗之處東宮也。不惟已能納諫。又能於其父何其賢哉。及其在位既久。雖后擅權。諫臣結舌。李善感一言。至比之鳳鳴朝陽。其不能納諫。可知矣。夫以一人之身。始則能諫。終則拒諫。其故何哉。蓋嘗以唐史觀之。高宗以久不聞諫。問於李勣。勣對曰。陛下所為盡善。無事可諫。嗚呼。高宗始之能諫。蓋由太宗之德有以化之。拒諫豈非李勣輩實逢君之惡哉。

直諫附凡

貞觀二年。隋通事舍人

隋制掌通奏

引鄭仁基。女年十六

七容色絕殊。當時莫及。文德皇后

長孫氏。喜圖傳。尚禮濟性約素。嘗著

事。乃戒其車馬之後。此謂開本源。恤未事。臨終請帝納忠諫。勿受讒。訪求得之。請備嬪御。太宗乃聘為充華。

唐制女官號。九嬪之一。音洛。

詔書已出。策使未發。

使去聲

魏徵聞

其已許嫁陸氏。方遽進而言曰。陛下為人父母。

書曰元后

作民。父母撫愛百姓。當憂其所憂。樂其所樂。樂並道之主。以百姓之心為心。故君處臺榭。處上聲。則欲民有棟宇之安。食膏梁。則欲民無飢寒之患。顧嬪御。

則欲民有室家之歡。此人主之常道也。今鄭氏之女。
久已許人。陛下取之不疑。無所顧問。播之四海。豈為
民父母之道乎。道一作義。臣傳聞雖或未的。然恐虧損聖
德。情不敢隱。君舉必書。所願特留神慮。太宗聞之大
驚。手詔答之。深自克責。遂停策使。乃令女還舊夫。平令
聲後同。左僕射房玄齡。中書令溫彥博。禮部尚書王珪。

御史大夫韋挺等云。女適陸氏。無顯然之狀。大禮既
行。不可中止。又陸氏抗表云。某父康在日。與鄭家往
還。時相贈遺資財。初無婚姻。交涉親戚。並云外人不
知。妄有此說。大臣又勸進。太宗於是頗以為疑。問徵
曰。群臣或順旨。陸氏何為過爾分踈。徵曰。以臣度之。
洛切。其意可識。將以陛下同於太上皇。太宗曰。何也。
徵曰。太上皇初平京城。得辛處儉婦。稍蒙寵遇。處儉
時為太子舍人。唐制。東宮右春坊置舍人。掌行令書表啓。太上皇聞之不
悅。遂令出東宮為萬年縣。見任賢篇註。每懷戰懼。常恐不
全首領。陸爽陸氏名。以為陛下今雖容之。恐後陰加譴
謫。音摘。責也。所以反覆自陳。意在於此。不足為恠。太宗笑
曰。外人意見或當如此。然朕之所言。未能使人必信。
乃出勅曰。今聞鄭氏之女。先已受人禮聘。前出文書
之日事不詳審。此乃朕之不是。亦為有司之過。授充

華者宜停時莫不稱歎

東漢正要卷二

四六

人臣以格非為職。而以順非為惡。太宗嘗曰。前帝拒諫者多矣。或曰業已為之。又曰業已許之。終不為改。如是欲無危亡得乎。是以終身導人使諫。從善如流。未嘗有斲吝也。聘陸氏已將順其義。正救其惡。有以格君心之非可也。乃曰大禮既行。不可中止。雖妾婦所以愛主。不當如是。况大臣乎。太宗有改過之德。而玄齡輩不免有逢迎之嫌。魏徵一言。遂罪己停冊。宜有以徵惡之罪。若魏徵其賢矣哉。

愚按古者天子一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世婦八十御妻。蓋天子所娶之國。嫡為正后。庶為婦。嫁媵。正后既終。則其娣媵攝行后職。故曰天子諸侯不再娶。大抵六宮之職一定。則不可改移。多不可增益也。後世正家之道不明。正后之立亦多以色而舉。況妃嬪乎。故妹麗之所在。不遠千里。亦法乎此而已矣。

貞觀三年詔關中免二年租稅。關東給復一年。潼關東以東尋有勅已役已納。並遣輸納。明年總為準折。去為君同聲後給事中魏徵上書曰。伏見八月九日詔書。率土皆給復一年。老幼相歡。或歌且舞。又聞有勅丁已配役。即令役滿。折造餘物。亦遣輸了。待明年總為準折。道路之人咸失所望。此誠平分百姓。均同七子。但下民難與圖始。日用不足。皆以國家追悔前言。二三其

德。臣竊聞之。天之所輔者仁。人之所助者信。今陛下

初膺大寶。

易大傳曰。聖人億兆觀德。始發大號。便有

之

寶

曰位

億兆觀德。始發大號。便有

二言。生八表之疑心。失四時之大信。縱國家有倒懸

之急。猶必不可。况以泰山之安。而輒行此事。為陛下

為此計者。為如此之於財利小益。於德義大損。臣誠智

為

如

矣

於財利小益。於德義大損。臣誠智

識淺短。竊為陛下惜之。伏願少覽臣言。詳擇利益。冒

昧之罪。臣所甘心。簡點使

去聲。後同。右僕射封德彝等。並

欲中男十八已上。簡點入軍。勅三四出。徵執奏以為

不可。德彝重奏

重平聲

今見簡點者云。次男內大有壯

者。太宗怒。乃出勅。中男已上。雖未十八。身形壮大。亦

取徵。又不從。不肯署勅。太宗召徵。及王珪作色而待

之。曰。中男若實小。自不點入軍。若實大。亦可簡取。於

君何嫌。過作如此固執。朕不解公意。

解音懈

徵正色曰。

臣聞竭澤取魚。非不得魚。明年無魚。焚林而畋。非不

獲獸。明年無獸。若次男已上。盡點入軍。租賦雜徭。將

何取給。且比年

比音鼻

國家衛士。不堪攻戰。豈為其少。

但為禮遇失所。遂使

如字後同

人無鬪心。若多點取人。還

充雜使。其數雖衆。終是無用。若精簡壯健。遇之以禮。

人百其勇。謂一人當百夫也。何必在多。陛下每云我之為君。

以誠信待物。欲使官人百姓。並無矯偽之心。自登極

已來大事三數件。皆是不信。復何以取信於人。太宗愕然曰。所云不信。是何等也。徵曰。陛下初即位。詔書曰。逋私宿債。欠負官物。並悉原免。即令平聲所司列為事條。秦府國司亦非官物。陛下自秦王為天子。國司不為官物。其餘物復何所有。又關中免二年租調。去聲關外給復一年。百姓蒙恩。無不歡悅。更有勅旨。今年白丁多已役訖。若從此放免。並是虛荷國恩。荷去聲若已折已輸。令總納取了。所免者皆以來年為始散還之後。方更徵收。徵平聲後同。百姓之心。不能無恤。已徵得物。便點入軍來年為始。何以取信。又共理所寄。在於刺史。

武德初。罷郡為州。改太守曰刺史。掌宣德化。歲巡屬縣。觀風俗。錄囚。恤鰥寡。縣令。唐制。縣利。養鰥寡。恤孤貧。審冤屈。親獄訟。常年貌稅。並悉委之。至於簡點。即疑其詐偽。望下誠信。不亦難乎。太宗曰。我見君固執不已。疑君蔽此事。今論國家不信。乃人情不通。我不尋思。過亦深矣。行事往往如此錯失。若為致理。乃停中男。賜金卮一口。賜珪絹五十四匹。

愚按。孔子曰。去食去兵。無信不立。湯之有天下也。首曰。彰信兆民。武王之有天下也。首曰。博信明義。三代之得天下。未有不以信為先者也。太宗即位之初。首欲以誠信待物。可謂能以湯武任。給散租調。已散復徵。二不信也。太宗欣然從徵之言。君臣魚

水實始于此終致貞觀之盛。有以也哉。

貞觀五年持書侍御史

唐制舉勅官品本作治書避高宗諱故改曰持權萬

紀

權姓萬紀名京兆人性慤直為治書

侍御史

唐制掌糾

舉百寮及入閣

承詔推彈雜事

李仁發

俱以告訐譖毀許居見數音朔後同

肆其欺罔令在上震怒

見音現

任心彈射彈平聲

臣下無以自安內外知其不可而莫能論諍給

聲令平

事中魏徵正色而奏之曰權萬紀李仁發並是小人

不識大體以譖毀為是告訐為直凡所彈射皆非有

罪陛下掩其所短收其一切乃騁其姦計附下罔上

多行無禮以取強直之名誣房玄齡

玄齡掌掌内外官考萬紀勑真

不斥退張亮

鄭州人初玄齡薦為車騎將軍詳見公平篇註

無所肅厲徒損

聖明

道路之人皆興謗議臣伏度聖心

洛切必不以

為謀慮深長可委以棟梁之任

將以其無所避忌欲

以警厲群臣若信狎固邪猶不可以小謀大群臣素

無矯偽空使臣下離心

以玄齡亮之徒猶不可得伸

其枉直其餘踈賤孰能免其欺罔伏願陛下留意再

思自驅使二人以來有一弘益

臣即甘心斧鉞受不

忠之罪

陛下縱未能舉善以崇德豈可進姦而自損

乎太宗欣然納之賜徵絳五百匹其萬紀等姦狀漸

露仁發亦解黜

萬紀貶連州司馬

連州今仍舊隸廣

州僚佐也

朝廷咸相慶賀焉。

貞觀政要卷二

三

愚按中庸曰。敬大臣則不賄。先儒曰。信任專而小臣不得以間之。故臨事而不賄也。自古英明之君。若漢之武宣。隋之高祖。宋之孝宗。既任委大臣。而復信小臣之言。其意蓋慮大臣之專權。而恃小臣之察以防之也。太宗之於萬紀輩。亦若是而已矣。雖玄齡之親密。猶得而間之。况其餘乎。夫天下之權。初無定在。專在於大臣。固是以政亂移於小臣。尤非所以為治也。唯持敬則是。以增己之聰明。窮理則是。以察他人之邪正。人君亦勉於此而已。徒恃小臣之察。欲廣已耳。目者何其惑之甚哉。

貞觀六年。有人告尚書右丞魏徵。言其阿黨親戚。太宗使御史大夫溫彥博案驗其事。乃言者不直。彥博奏稱徵既為人所道。雖在無私。亦有可責。遂令彥博

謂徵曰。

令平聲後同

爾諫正我數百條。豈以此小事便損

衆美。自今已後。不得不存形迹。居數日。太宗問徵曰。

昨來在外聞有何不是事。徵曰。前日令彥博宣勅語。臣云因何不存形迹。此言大不是。臣聞君臣同氣義。均一體。未聞不存公道。惟事形迹。若君臣上下同遵此路。則邦國之興喪。或未可知。太宗瞿然改容曰。

縛切驚悟貌。前發此語。尋已悔之。實大不是。公亦不得遂

懷隱避。徵乃拜而言曰。臣以身許國。直道而行。必不敢有所欺負。但願陛下使臣為良臣。勿使臣為忠臣。太宗曰。忠良有異乎。徵曰。良臣使身獲美名。君受顯

號。子孫傳世。福祿無疆。忠臣身受誅夷。君陷大惡。家國並喪。獨有其名。以此而言。相去遠矣。太宗曰。君但莫違此言。我必不忘社稷之計。乃賜絹二百匹。按通鑑徵

又曰。稷契臯陶良臣也。

龍逢比干忠臣也。

胡氏寅曰。忠良一道也。未有優於忠。而劣於良者。亦未有偏於良。而短於忠者。魏公之言過為分別。不若曰。臣願為稷契臯陶。諫行言聽。不顧如龍逢比干。身誅國亡。如是。以警帝意也。夫稷契比干。所謂易地則皆然也。後世事君者。柔和獻納。不敢強諫。曰。吾效稷契臯陶。苟有犯顏苦口面折廷爭者。則或非之。曰。爾何以桀紂事吾君。而欲為忠臣乎。則魏公之說啓之矣。

林氏之奇曰。自古君明臣良。猶腹心手足之一體。歡然無間。而后朝廷之政無不舉。豈拘拘形迹之必從。而責之以疑外者。太宗之於魏公。雖曰言必聽。諫

里。必不可得。隋氏之亂。非止十年。陛下為之良醫。除其疾苦。雖已乂安。未甚充實。告成天地。臣竊有疑。且

陛下東封。

謂東封泰山也。在今泰安州。

萬國咸萃。要荒之外。要平聲。要。平

服。荒服。蠻夷之地也。莫不奔馳。今自伊洛之東。暨乎海岱。岱。泰山也。

萑莽巨澤。茫茫千里。人煙斷絕。雞犬不聞。道路蕭條。

進退艱阻。寧可引彼戎狄。示以虛弱。竭財以賞。未厭遠人之望。厭。音淹。足也。加年給復。不償百姓之勞。或遇水旱之災。風雨之變。庸夫邪議。悔不可追。豈獨臣之誠懇。亦有輿人之論。太宗稱善。於是乃止。按通鑑。是年正月。文武官

請封禪。上曰。卿輩皆以封禪為帝王盛事。朕意不然。若天下乂安。家給人足。雖不封禪。庸何傷乎。昔秦始

皇封禪。漢文帝不封禪，後世豈以文帝之賢不及始皇耶？且事天掃地而祭，何必登泰山之顛？封數尺之土，然後可以展其誠敬乎？群臣猶請之不已，上亦欲從之。魏徵獨以為不可。云云。會河南北數州大水，事遂寢。

孫氏甫曰：封禪之文不著於經典。秦漢諸儒用管仲說，以為帝王盛德之事，無大此禮。故秦皇漢武行之。儀物侈大，自謂光輝無窮。然封禪之後，災異數至。天下多事，蓋繁費生靈，千動和氣所致。則崇尚此禮，惡足以當天意哉？況此禮不著於經典也。司馬遷作封禪書，引經典之文，但巡守之禮耳。於天王巡守，每至方嶽，必燔柴以告。至非謂自陳功德，於天王治天下，能以功德濟生民。致時太半。則天必佑之以永久之福。郊祀之禮，足伸其報。何待自告其功也？太宗嘗謂事天至敬，掃地而祭。何必此必登山封土？

范氏祖禹曰：古者天子巡守，至于方岳，必告祭。柴望所以尊天而懷柔百神也。後世學禮者失其傳。

呂后則臣諫曰：魏公之對，誠足以警動太宗之心矣。固從之，則君從之，則可。為稷契臯陶之良，不矣。從之，則君不遠也。若乃君之聽諫，從之，則為堯舜之良，不矣。愚按魏徵忠良之論，美矣。然故之文義，則有身受誅夷，君陷大惡，專謂之忠臣，可也。而武王臣，則曰：焚身得令終，可以為良臣矣。夫子則稱之為忠臣，可也。而武王臣，則稱之為良臣矣。此猶渾而未有言，忠良一道也。未有優於忠者，斯言不可易知。

貞觀六年，匈奴克平，遠夷入貢。符瑞日至，年穀頻登。岳牧等屢請封禪。去聲：封禪者，封土也。群臣等又稱述

功德以為時不可失。天不可違。今行之。臣等猶謂其晚。惟魏徵以為不可。太宗曰。朕欲得卿直言之。勿有所隱。朕功不高耶。曰高矣。德未厚耶。曰厚矣。華夏未安耶。曰安矣。遠夷未慕耶。曰慕矣。符瑞未至耶。曰至矣。年穀未登耶。曰登矣。然則何為不可。對曰。陛下功高矣。民未懷惠。德厚矣。澤未旁流。華夏安矣。不足以供事。供平聲後同。遠夷慕矣。無以供其求。符瑞雖臻。而羈羅猶密。羈音積歲豐稔。而倉廩尚虛。此臣所以切謂未可。臣未能遠譬。且借近喻於人。有人長患疼痛。不能任持。療理且愈。皮骨僅存。便欲負一石米。日行百感也。久矣。世俗之可勝教哉。

胡氏寅曰。自孟子沒。聖學不傳。學者以天人爲二致。不能監觀休咎之符。凡天事尚象。往往以道遠難知。置於冥漠而不省昧者。無足恠矣。以太宗之明房杜王魏並侍左右。一旦日食。天變爲大。不聞其胥訓告。胥教誨以消陰沴。復陽德。而群臣獻謗。侈蕩上心。請登太山。明示德意。太宗口雖不允。實欲從之。至稱功德厚。偃然自足。徵雖以空虛費爲言。若非數州大水。亦未必爲止也。夫大水傍陰氣沴也。日食者。陽氣微也。二者君象。尤當敬之懼。豈非以天人爲二致。不學不知道者。勞

歟。

愚按文中子曰。封禪其秦漢之侈心乎。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虞舜之制。五載一巡守。成周之盛。六年一時巡肆觀群后。大明黜陟。望秩山川。蓋所以盡報本之誠。明命討之公也。豈泥金山刻玉。非中告成之謂哉。善乎太宗之言曰。秦始皇封禪。漢文帝不封禪。後世豈以文帝不及始皇耶。厥後惑於謬說。自背其言。爲魏徵計。于以撋古據經。正名定論。于以復先王之常禮。于以掃奏漢之謬。執爲未可。夫以爲未可行。則必有可行之時也。嗚呼。大道不明。禮學無據。爲君者昧於下。不有聖人出焉。孰能祛其謬而爲臣者惑於上。

正反
手諸

貞觀七年蜀王名愔太宗第六子也。妃父楊譽。存省競婢。都官郎中唐制刑部藥料以理訴競雪免。凡公私良賤必周知之。凡糧

反逆相坐。沒其薛仁方。留身勘問。未及予奪。予音其家爲官奴婢。其薛仁方。留身勘問。未及予奪。予音其

子爲牛牛。

後魏官名

隋有千牛刀。人主防身刀也。其

刀可以備身。因以名官。唐制左右千牛衛將軍掌宮

牛。十九年所割者數千牛。而刀刃若新發硎石。言此

解此

敗侍衛及供御儀仗。於殿庭陳訴云。五品以上。非反左執弓箭宿衛。皆右執衛。及供御儀仗。於殿庭陳訴云。五品以上。非反

逆不合留身。以是國親。故生節目。不肯決斷。淹留歲月。太宗聞之怒曰。知是我親戚。故作如此艱難。即令

平聲

後同杖仁方一百。解所任官。魏徵進曰。城狐社鼠皆

微物。爲其有所憑恃。故除之猶不易。爲去聲。後同易以鼓切。古語城狐社鼠。況世家

貴戚。舊號難理。漢晉以來。不能禁禦。武德之中。以多狐。不灌社。鼠不燻。謂其所棲穴者。得所憑恃。城狐社鼠。皆也。故議者率謂人君左右近習。爲城狐社鼠。況世家

驕縱陛下登極方始蕭條仁方既是職司能為國家
守法豈可枉加刑罰以成外戚之私乎此源一開萬
端爭起後必悔之將無所及自古能禁斷此事惟陛
下一人備豫不虞為國常道為如字豈可以水未橫流
橫去聲便欲自毀隄防臣竊思度待洛切未見其可太宗

曰誠如公言嚮者不思然仁方輒禁不言頗是專權
雖不合重罪宜少加懲肅乃令杖二十而赦之

愚按仁方之問楊譽雖申屠之屈鄧通董宣之
抗湖陽不是過也太宗不惟不能賞之又欲加
刑焉其視孝文光武何其遠哉且既從魏徵之
諫免仁方之罪可也顧猶故二十而後赦之是
猶絳兄臂而曰姑徐云爾攘鄰雞而曰請俟來
年以五十步笑百步而已從諫之道豈如是乎

貞觀八年左僕射房玄齡右僕射高士廉名儉齊清
河王岳之孫初隱居終南山武德初秦王領雍州牧舉為治中
及居東宮授右庶子遷益州都督長史勵風俗有聲
入為吏部尚書拜少府監少去聲唐制掌百工繕作之政竇
僕射卒贈司徒

德素問北門近來更何營造德素以聞太宗乃謂玄
齡曰君但知南衙事我北門少有營造何預君事玄
齡等拜謝魏徵進曰臣不解陛下責解音慚後同亦不解
玄齡士廉拜謝玄齡既任大臣即陛下股肱耳目有
所營造何容不知責其訪問官司臣所不解且有利
害役工多少陛下所為善當助陛下成之所為不是
雖營造當奏陛下罷之此乃君使臣臣事君之道

論語

孔子對魯定公曰。君使臣以禮。臣以忠。

玄齡等問既無罪。而陛下責之。臣所不解。

太宗深愧之。

朱氏補曰。宰相之職。無所不當預也。作洛之後。周召財用。固於朝廷。庶務無不當預也。作洛之後。周召經營。未央之成。蕭何綜理。烏有營繕之小。而宰臣不知乎。以將軍為內廷。以宰相為外廷。正漢人體制。統之奈何。太宗方鼎新三省。復脩六典。獨欲使宰相專立南牙。政事不預北門。營繕是分朝廷為二岐。內外為兩。以一司而處相臣也。微

魏徵盡言。則唐之相職。豈正哉。愚按。王者以天下為一家。其大臣宗子之家。相與者。豈有南衙北門之分乎。太宗責非其所當責。玄齡等謝非其所當謝。魏徵之言。君臣蓋莫知其失也。唐中葉以後。以中書門下為南衙。以樞密中尉為北司。軍機之密策立之重。宰相

遂不得與聞。太宗失言實啓之矣。

貞觀十年。越王

名貞。太宗第八子也。

長孫皇后所生太子介弟。

聰敏絕倫。太宗特所寵異。或言三品以上皆輕蔑王者。意在譖侍中魏徵等。以激上怒。上御齊政殿。引三品已上入坐定。大怒作色而言曰。我有一言。向公等道。徃前天子。即是天子。今時天子。非天子兒耶。徃年天子兒。是天子兒。今日天子兒。非天子兒耶。我見隋家諸王。達官已下。皆不免被其躡頓。我之兒子。自不許其縱橫。縱平易以鼓切。公等所容易過。得相共輕蔑。易以鼓切後同。徵

我若縱之。豈不能躡頓公等。玄齡等戰慄皆拜謝。徵

正色而諫曰。當今群臣必無輕蔑越王者。然在禮臣子一例。傳稱傳去聲。王人雖微列於諸侯之上。諸侯用之為公。即是公用之為卿。即是卿。若不為公卿。即下士於諸侯也。今三品已上列為公卿。並天子大臣。陛下所加敬異。縱其小有不是。越王何得輒加折辱。若國家紀綱廢壞。臣所不知。以當今聖明之時。越王豈得如此。且隋高祖不知禮義。寵樹諸王。使行無禮。尋以罪點。不可為法。亦何足道。太宗聞其言。喜形於色。謂群臣曰。凡人言語。理到不可不伏。朕之所言。當身私愛。當去聲。魏徵所論。國家大法。朕嚮者忿怒。自謂理

在不疑。及見魏徵所論。始覺大非道理。為人君言。何可容易。召玄齡等而切責之。賜徵絹一千匹。

愚按齊桓殊會王世子于首止。春秋大之。胡氏釋之曰。自天王而言。欲屈遠其子。使次乎其下。示謙德也。自臣下而言。欲尊敬王世子。則序乎其上。正分義也。然則由胡氏分義之說觀之。魏徵之言非耶。曰。皆是也。胡氏之言。謂在外諸侯。輕重隨時以取中。又豈足與論春秋之義哉。魏徵之言。謂諸王也。為大臣者。苟不能權其酒。為祭太宗責侍中魏徵等濫進人。徵曰。臣等每蒙顧問。常具言其長短。有學識。強諫諍。是其所長。愛生活。好經營。是其所短。好去聲。今凌敬為人作碑文。為去聲。教

人讀漢書。因茲附托。固易求利。與臣等所說不同。陛下未用其長。惟見其短。以為臣等欺罔。實不敢心伏。

太宗納之。

愚按夫子曰。孟公綽為趙魏老則優。不可為勝。
薛大夫夫寸有所長。尺有所短。人君用其所長。
棄其所短。可也。善乎魏徵之言曰。有學識。強諫。
諱凌敵之所長也。愛生活。好經營。凌敵之所短。
也。太宗既不能用其所長。顧欲因其所短。責及
舉者。豈用人之道乎。向非鄭公之諫。太宗好賢
之意。荒矣。

貞觀十二年。太宗謂魏徵曰。比來所行得失政化。
音鼻。何如往前。對曰。若恩威所加。遠夷朝貢。比於貞觀
之始。不可等級而言。若德義潛通。民心悅服。比於貞
觀之初。相去又甚遠。太宗曰。遠夷來服。應由德義所
加。應平聲 往前功業。何因益大。徵曰。昔者四方未定。常
以德義為心。旋以海內無虞。旋平聲漸加驕奢自溢。所
以功業雖盛。終不如往初。太宗又曰。所行比往前何
為異。徵曰。貞觀之初。恐人不言。導之使諫。三年已後。
見人諫。悅而從之一二年來。不悅人諫。雖罷強聽受。
而意終不平。諒有難也。太宗曰。於何事如此。對曰。即
位之初。處元律師死罪。處上聲。後同 諫曰。法不至死。無容濫加
酷罰。遂賜以蘭陵公主園。直錢百萬。人或曰。所言乃

上言三事。帝稱之曰。誼臣。貞觀中。拜御史。遷大理。太宗既不能用其所長。顧欲因其所短。責及

舉者。豈用人之道乎。向非鄭公之諫。太宗好賢之意。荒矣。

常事。而所賞太厚。答曰。我即位來。未有諫者。所以賞之。此導之使言也。徐州司戶柳雄。徐州今仍舊隸河南。司戶州屬戶曹。柳姓。於隋資妄加階級。人有告之者。陛下令其自首。得其偽。將處雄死罪。少卿戴胄。奏法止合徒。少卿去聲。唐制。徒刑五。一年。陛下曰。我已與其斷當訖。當去聲。但當與死。至于三年。濫。陛下作色遣殺。胄執之不已。至於四五。然後赦之。乃謂法司曰。但能為我如此守法。為去聲。豈畏濫有誅夷。此則悅以從諫也。徃年陝縣丞皇甫德參上書。大忤聖旨。陛下以為訕謗。臣奏稱上書不激切。不能起人主意。激切即似訕謗。于時雖從臣言。賞物二十段。意甚不平。難於受諫也。太宗曰。誠如公言。非公無能道此者。人皆苦不自覺。公向未道時。都自謂所行不變。及見公論說。過失堪驚。公但存此心。朕終不違公語。

胡氏寅曰。天下之理。不進則退。不退則進。以天地日月四時之運。與萬物之盈虛消長觀焉。則見矣。人之德慧智術。何獨不然。太宗自謂今所為猶往年也。是則不逮往年之譽。譬之日焉。雖在吳晡。未嘗忘之。象曰。君子以自強不息。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新又日新。又日新。知從事於此者。惟持志存誠。以堯舜爲法。豈不可及。勉焉。日有致。務斃而後已。是則湯舜。

所。惜乎太宗之未學也。

愚按隋煬帝失天下之道不一。而莫大於納諫。夫太宗得天下之道。然其天性之本然哉。良由觀煬帝之亡。矯揉強勉而行之也。故貞觀之初。天下未安。則能導人使諫。中年天下漸安。尚能悅人之舍已。後人禹則勉強從人之諫矣。昔者舜之身於一日。果何之聞。善則拜。湯之從諫弗避。蓋聖人之納諫。由於盡血志。終無氣之矯揉。故少而銳。老而衰也。然則人君欲盡義。納諫之道。人之學哉。

貞觀政要卷第二





子思子